

唐吏部尚書唐臨撰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冥報記白話註解

冥報記白話註解序

《冥報記》成書於唐永徽年間，為當時吏部尚書唐臨所撰，書中引證善惡因果、輪迴報應之實例，後《法苑珠林》、《太平廣記》及《法華傳記》各書亦有轉錄，千餘年來深植人心，勸勉行善、戒懲惡行，可謂震迷醒妄，對端正人心、佐聖賢教化，功不可沒。

因果報應之說，世人每斥為迷信，然「行善上天堂，作惡下地獄」，為任何宗教所認同。雖鬼神非凡人所能見，但冥冥之中，卻有許多玄妙之事，身受者無不深信。自古以來，不乏聖賢大哲、位高識廣之士，皆能至誠崇敬，正史志乘亦有所記載，其真實不虛，由此可見。

華藏淨宗學會同修以《冥報記》一書，倡「獎善懲惡」，對世道人心大有助益，唯文言體裁令人閱讀不易，故以白話註解重編成冊，以利推廣。未學亦深感處於現世末法時代，唯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俾能匡正人心，挽救世風於萬一，故為之序。

淨業學人 悟道謹識

《冥報記》敘

唐吏部尚書唐臨撰

夫含氣有生，無不有識；有識而有行，隨行善惡而受其報；如農夫之播植，隨所植而收之。此物之常理，固無所可疑也。

上智達其本源，知而無見；下愚闇其蹤跡，迷而不返；皆絕言也。中品之人，未能自達，隨緣動見，逐見生疑；疑見多端，各懷異執；釋典論其分別，凡有六十二見，邪倒於是乎生者也。

臨在中人之後，幸而悟其萬一。比見眾人不信因果者，說見雖多，同謂善惡無報。無報之說，略有三種：一者「自然」：言故無因果，唯當任欲待事而已。二者「滅盡」：言死而身滅，識無所住；身識都盡，誰受苦樂？以無受故，知無因果。三者「無報」：言見今人有修道德，貧賤早死；或行凶惡，富貴靈長。以是事故，知無因果。

臨竊謂儒書論善惡之報甚多：近者報於當時，中者報於累年之外，遠者報於子孫之後。當時報者：若楚子吞蛭，痼疾皆癒；宋公不禱，妖星多退；淖齒凶逆，旋踵伏誅；趙高惑亂，俄而滅族之類是也。累年報者：如魏顆嫁妾，終以濟師；孫叔埋蛇，竟享多福；漢鳩如意，蒼狗成災；齊殺彭生，立冢為祟之類是也。子孫報者：若弗父恭於三命，廣宣尼之道；鄧訓歲活千人，遺和熹之慶；陳平陰計，自知無後；欒黷侈，盈被其殃之類是也。若乃虞舜以孝行登位，周文以仁賢受命，桀紂以殘忍亡國，幽厲以淫縱禍終。三代功德，卜祚長久；秦皇驕暴，及子而滅。若斯之比，觸類實繁；雖復大小有殊，亦皆善惡之驗。但事涉王道，理關天命，常談之際，非所宜言。

今之所錄，蓋直取其微細證驗，冀以發起同類，貽告子孫，徵於人鬼之間，若斯而已也。釋氏說教，無非因果；因即是作，果即是報；無一法而非因，無一因而不報。然其說報，亦有三種：一者「現報」：謂於此身中作善惡業，即於此身而受報者，皆名現報。二者「生報」：

謂此身作業，不即受之；隨業善惡，生於諸道，皆名生報。三者「後報」：謂過去身作善惡業，能得果報，應多身受；是以現在作業，未便受報，或於後生受、或五生十生，方始受之，是皆名後報。於此三報，攝一切法，無所不盡。足令諸見，渙然大悟！

然今俗士，尚有惑之，多習因而忘果，疑耳而信目。是以聞說後報，則若存若亡；見有效驗，則驚嗟信服。

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事中郎陸杲，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宣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深心感悟。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勸人，輒錄所聞，集為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由緣；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後人見者，能留意焉。

目 錄

釋信行	一
釋慧如	一
釋僧徹	一
練行尼	一
釋道懸	一
釋道英	一
釋智苑	一
採銀沙人	一
冀州擒奴	一
梁時一寒士	一
嚴恭	一
崔彥武	一

三 七 三 一 二 九 六 三 〇 一 七 一 五 一 三 九 一

宿太山廟客僧	三九
蕭環	四四
韋仲珪	四八
孫寶	五一
張亮	五五
盧文勵	五六
眭仁蒨	五六
孫迴璞	五六
戴天胄	七八
李大安	七八
董雄	七八
蘇長之妾	八五
岑文本	九一
元大寶	九二

鄭師辯	·	·	·	·	·	·	·	·	·	九四
豆盧氏	·	·	·	·	·	·	·	·	·	九八
李山龍	·	·	·	·	·	·	·	·	·	00
王將軍	·	·	·	·	·	·	·	·	·	七〇
崔浩	·	·	·	·	·	·	·	·	·	九〇
梁元帝	·	·	·	·	·	·	·	·	·	九〇
周武帝	·	·	·	·	·	·	·	·	·	九〇
仕人梁	·	·	·	·	·	·	·	·	·	九〇
李寬	·	·	·	·	·	·	·	·	·	九〇
姜畧	·	·	·	·	·	·	·	·	·	九〇
冀州小兒	·	·	·	·	·	·	·	·	·	九〇
京兆郡獄卒	·	·	·	·	·	·	·	·	·	九〇
河南人婦	·	·	·	·	·	·	·	·	·	九〇
卞士瑜父	·	·	·	·	·	·	·	·	·	九〇

冥報記白話註解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釋信行

隋京師大德沙門①釋信行，本相州法藏寺僧。初，其母無子，久以為憂，有沙門過之，勸念觀世音菩薩。母日夜祈念，頃之，有娠，生信行。

幼而聰慧，博學經論，識達過人。以為佛所說經，務於濟度；或隨根性，指人示道；或逐時宜，因事判法。今去聖久遠，根時亦異；若以下人修行上法，法不當根，容能錯倒。乃鈔集經論，參驗人法所當學者，為三十六卷，名曰《人集錄》。

開皇初，左僕射齊公聞其盛名，奏文帝，徵詣京師，住公所造「真寂寺」。信行又據經律，錄出《三階法》四卷，其大旨勸人普敬，認惡本，觀佛性，當病授藥，頓教一乘。自弘天下，勇猛精進之士皆宗之。

信行常頭陀乞食，六時禮拜，勞力定心，空形實智而已。每坐禪說法，常見青衣童子四人，持花立侍。嘗與徒眾，在堂中坐禪，眾人忽聞奇香，光照堂內；相與怪異，諮問信行，信行令問弟子僧邕、慧如，邕曰：「向見化佛②從空中來，至禪師前，摩頂授記③。」如云：「亦摩邕頂授記，餘狀與邕說同。」

後邕與其徒眾隱太白山。一日，謂眾僧曰：「當與師等還京。」眾敬邕，皆從之，即下山；夜宿武功，未明便發，謂眾曰：「師等努力，今暝必須入城。」日沒，至漕上，聞鼓音，嘆曰：「城門閉矣！」遂宿於逆旅。至昏時，悲泣曰：「無所及矣！」眾問其故，不答。明早入城，至真寂寺，而信行昨夜昏時氣絕。寺僧怪問邕來，答曰：「在山遙見多人，持香花幡蓋，從西來入開遠門，向真寂寺。邕疑禪師欲去，故

來也。昨夜昏時，見禪師導從西去，顧與邕別，故知不及也。」

初，京城諸師有疑信行法者，至是相與議：「據《付法藏經》，若人通耳，過去聞正法故。」於是共觀信行頭骨，兩耳正通；乃皆慚悔信服。初，信行徒眾居京城五寺，後雖浸廣，今猶號「五禪師」。（老僧及臨舅說云爾。）

①沙門：指剃除鬚髮，止息諸惡不善，調御身心，勤修諸善，以期證得涅槃境界者。

②化佛：以神通力變化而出現的佛身。

③授記：對未來成佛的預言。

譯隋朝京城有一位叫釋信行的高僧，原來是相州法藏寺僧人。在未出生前，他的母親因為沒有子女，整日憂愁，一天有一位僧人經過，勸她念觀世音菩薩。信行的母親於是日夜至心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不久，就有了身孕，後來生了信行。

信行從小聰明，博學經論，見識超過一般人。他認為佛所說的一切經典，目的是在幫助人離苦得樂、破迷開悟、轉凡成聖；或者根據眾生的根性，教人正確修行；或者根據不同的環境，教人正確處事。現在離佛在世的時代已經很久遠了，人的根性和修學環境都不一樣了，如果要下下根性的人去修學適合上上根性的人學習的佛法，法不契合現在人的根機，容易出錯。於是由三藏經典中選擇適合當時人學習的經訓彙集在一起，共三十六卷，題名為《人集錄》。

隋朝開皇初年，左僕射齊公聽說信行法師德行很高，奏報隋文帝，下旨將信行法師召到京城，住在齊公所造的「真寂寺」。信行法師又根據三藏經典，錄出《三階法》四卷。《三階法》主要內容是勸人平等恭敬一切人事物，認識惡的根本，開發自性本善，根據眾生的毛病、習氣，教以正確的克服方法，讓大家快速覺悟、證果。《三階法》傳遍全國，勇猛精進的學佛人士都依《三階法》而修學。

信行法師修持苦行，日夜禮佛，以此勞力定心，看破妄相求得真實

智慧。每當坐禪或講經說法的時候，就見到四個青衣童子，持花站在旁邊侍候。一次與徒弟們在堂中坐禪，大家忽然聞到奇異的香味，光照禪堂；大家都感到奇怪，便向信行法師請教原因，法師叫他們問弟子僧邕和慧如。僧邕說：「剛才看見化佛從空中進來，到禪師前，用手摩禪師的頭頂，預告禪師成佛之時日。」慧如又接著說：「化佛也摩僧邕的頭頂授記，其他的如同僧邕說的一樣。」

後來僧邕與他的徒弟們隱居在太白山修行。一天，他對大眾說：「請大家與我一道回京城去一趟。」大家都很敬重僧邕，全都聽從他，立即下山；晚上住在武功，天未亮就出發，僧邕對大家說：「大家加緊趕路，今晚必須到達京城。」太陽下山的時候，他們到了護城河邊，聽到了鼓聲，僧邕歎息說：「城門已經關閉了！」於是在一個旅館住下。到天黑時，僧邕悲泣地說：「來不及了！」大家問原因，他不答。第二天早上入城，來到真寂寺，可是信行法師已於昨夜圓寂了。寺裡的僧人感到奇怪，問僧邕為什麼會來，僧邕說：「我在太白山遠遠的看見很多

人，手持香花、幢幡、寶蓋，從西邊過來進入開遠門，向真寂寺走來。我懷疑禪師要走了，所以趕來。昨夜看見禪師跟隨他們向西方去了，回頭與我告別，所以知道來不及了。」

當初，京城有很多法師懷疑信行法師修學的方法，這時候互相議論說：「根據《付法藏經》記載，如果一個人兩耳相通，這個人過去所修學的佛法為正法。」於是一同來看信行法師的頭骨，看見兩耳完全相通；大家頓生慚愧，發心懺悔，都相信並且佩服信行法師。當初，信行法師與徒弟們居住在京城五個寺院裡，後來雖然所居寺院增多，但今天還稱信行法師為「五禪師」。

釋慧如

《法苑珠林》卷六十五
《法華傳記》卷三

京城真寂寺沙門慧如，少精勤苦行，師事信行；信行亡後，奉遵其

法。

隋大業中，因坐禪修定，遂七日不動，眾皆歎異之，以為入三昧①也；既而慧如開目，涕泣交流，僧眾怪問之，答曰：「火燒腳痛！待視瘡畢，乃說。」眾愈怪問，慧如曰：「被閻羅王請，行道七日滿；王問：『須見先亡知識不？』如答曰：『欲見二人。』王即遣喚一人，唯見龜來，舐慧如足，目中淚出而去。更一人者，云：『罪重不可喚。』令就見之，使者引慧如至獄門，門閉甚固，使者喚守者，有人應聲，使者語慧如：「師急避道，莫當門立！」如始避而門開，大火從門流出，如鍛鐵者；一星迸著如腳，如以被拂之。舉目視門，門已閉訖，竟不得相見。王施絹三十匹，固辭不許，云已遣送後房。」眾僧爭往後房視之，則絹在床矣！其腳燒瘡，大如錢，百餘日乃癒。武德初卒真寂寺，即今化度寺是也。（此寺，臨外祖齊公所立。常所遊觀，每聞舅氏說云爾。）

①三昧：翻作正受，正常的享受。正常的享受是清淨，心在一切境界裡面沒有分別、沒有執著，「苦、樂、憂、喜、捨」統統不受。以上這五種受是幻有的，迷的時候才有，覺了就沒有。

譯京城長安真寂寺有位出家人，名慧如，年少時精進勤奮地修苦行，師承信行法師。信行法師去世後，慧如仍奉行老師的教誨。

隋朝大業中期，慧如坐禪修定，端坐七天，巍然不動，大家都十分讚歎詫異，認為他入了三昧。不久慧如睜開眼睛，淚流滿面。諸位僧人都好奇的向他詢問，他回答說：「火燒得我腳好痛！等我看完了腳上的燒瘡之後再說。」大家更加好奇的追問，慧如說：「我被閻羅王請去了，修道滿七日，閻王問我：『是否想見先前亡故的熟人？』我回答說：『想見兩個人。』閻王就派人去傳喚第一個人，只見一隻烏龜爬過來，舔了舔我的腳，流著淚離開了。還想見另一個人，回話說：『因罪重不能傳喚。』請到現場去見面，使者便帶我來到了地獄門前，門關得

很緊固，使者叫守門人，有人回應，使者對我說：『師父趕快讓開路，不要對著門站著！』我剛閃開，大門便開了！大火從門中流出來，像加熱過的鐵一樣，一個火星蹦落到我的腳上，我用衣服將火星擦掉。抬頭看門，門已經關上了，竟然不能夠相見。閻王送三十匹絹，我執意不收，閻王說已經派人送到後房了。眾僧人爭相趕往後房去看，果然絹都放在床上！慧如腳上的燒瘡像銅錢那麼大，一百多天才痊癒。後來慧如於唐朝武德初年終於真寂寺，就是現在的化度寺。（這座寺院，是我的外祖父齊公所建，他常去遊覽，經常聽舅舅家的人說起。）

釋僧徹

《法苑珠林》卷九十五
《法華傳記》卷五

絳州大德沙門釋僧徹，少而精練；於孤山西阿造立堂宇，多樹林木，頗得山居形勝。

僧徹嘗出行山間，土穴中見一癩病人，瘡痍臭穢，從徹乞食；徹愍之，呼出與歸，於精舍旁為造土穴，給衣食，教令誦《法華經》。此人不識文字，性又頑鄙，徹句句授之，殊費功力，然終不懈倦。此人誦經向半，便夢有人教之，自後稍聰悟；至得五六卷，漸覺瘡癒。比誦一部畢，鬚眉復生，肥體如常，而能為療疾。（嘗患腫，僧徹遣此人禁咒，有驗；自說云然。）

後房仁裕為秦州刺史，表僧徹所立精舍為「陷泉寺」。初，此地無水，僧徹常遠汲山下以自供。一朝，忽有陷，陷處泉出，故因以名陷泉寺也。

僧徹專以勸善為務，而自修禪業；遠近崇敬如父焉。永徽二年正月，忽囑累徒眾，自言將死。既而，端坐繩床①，閉目不動；其時天氣晴朗，雨花如雪，香而不消。方二里許，樹葉上皆有白色，如輕粉②者；三日，乃復常色，而僧徹已終。至今三歲，獨坐如故，亦不臭壞，唯目淚下云。（徹弟子實泰等，及州人並說云爾。）

①繩床：比丘十八物之一。又作坐床、坐禪床、交椅、胡床、交床。為繩製之座具（椅子），比丘坐臥用。

②輕粉：白色粉末。水銀加以鹽、礬煉而為輕粉。

譯山西絳州有位很有道德且精通佛法的出家人，叫釋僧徹，年少時精明練達；他在孤山山凹處建造寺院修行，四周種了很多樹木，環境清幽。

一次他在山間行走時，見窯洞中有個患癩病的人，瘡膿髒臭，向他乞食。僧徹很憐憫病人，帶他回寺，並在寺旁為病人挖了一間土窯洞住，供給衣服食物，教他念《法華經》。病人不識字，秉性低劣，僧徹一句一句地教他，特別費勁費時，但始終不厭倦。此病人誦經快一半時，就覺得夢中有人教他，從此稍為聰明領悟起來，學到五六卷時，覺得瘡也在逐漸痊癒，等到一部經誦完時，鬍鬚眉毛重新長了出來，身體也恢復健康了，還能為人治病。（我曾經患水腫，僧徹叫此人為我念經

誦咒，很有效驗。）

後來房仁裕當秦州刺史時，將僧徹所建造的寺宇取名為「陷泉寺」。原先這裡無水，僧徹只有遠從山下汲水擔上來飲用。一天，地表突然下陷，陷處有泉水湧出，所以取名陷泉寺。

僧徹總是勸人行善，自己參禪修行，遠近的人們崇敬他如父執輩。永徽二年正月，忽然囑咐徒眾們，說自己要圓寂了。然後，就在禪床上打坐，閉目不動；當時天氣晴朗，天空中突然像下雪一樣，降下許多美麗的鮮花，香氣久久不散。周圍方圓二里之內，樹葉上都蒙上白色像水銀粉的東西，三天後，才恢復原來的顏色，這時僧徹已圓寂了。至今已過三年，他仍獨坐禪床如故，身體毫無臭味和腐壞，只有雙目流淚。（徹的弟子實泰等人都這樣說的。）

練行尼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百九

河東有練行尼，常誦《法華經》。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為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燃香熏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加一竹筒，令寫經人每欲出息，輒遣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嚴重，盡其恭敬。

龍門僧法端，常集大眾講《法華經》，以此尼經本精定，遣人請之；尼固辭不與，法端責讓之，尼不得已，乃自送付。法端等開讀，唯見黃紙，了無文字；更開餘卷，皆悉如此。法端等慚懼，即送還尼；尼悲泣受，以香水洗函，沐浴頂戴，遶佛行道，於七日七夜，不暫休息；既而開視，文字如故。（貞觀二年，法端自向臨說。當具說尼名字，臨忘之，唯記其事云爾。）

〔譯〕河東地方有一位練行尼，常念誦《法華經》。她訪求到一位擅

長書法的人，給他比一般多數倍的酬勞，特別為他準備了一間淨室，請他專寫《法華經》。寫經人每次進入淨室，必須沐浴，燃燒檀香薰衣，讓身體潔淨芳香。為免身體內呼出的濁氣污染了淨室，所以在牆壁上鑿孔，插入一支竹筒，讓寫經人含著竹筒，吐氣到室外。《法華經》共有七卷，歷時八年方才寫完。由此可知，練行尼對經典嚴謹的供養，盡其所能的表達自己的恭敬之心。

龍門僧人法端，常召集眾講《法華經》，因為練行尼的經本精確嚴謹，所以，派人向她借經本。練行尼推辭不借，法端則堅持請借，練行尼迫不得已，就親自將《法華經》送去。當法端及徒眾們展開經本時，只見黃紙，空無一字，再往後翻，也都是這樣。於是，法端與徒眾們生大慚愧敬畏之心，立即將經本送還給練行尼。她悲泣的收下，用香水洗滌裝經的盒子，沐浴更衣，將經書頂在頭上，恭敬的繞佛行道禮懺，歷經七日七夜，不曾暫作休息。經過如此恭敬的行持之後，再展開經本時，又見文字如初。（唐朝貞觀二年，法端親自對我說的，並且說

了比丘尼的名字，名字我忘記了，只記得這些事。）

釋道懸

蒲州仁壽寺僧釋道懸，少聰慧、好學，為州里所崇敬。講《涅槃》八十餘遍，號為精熟。

貞觀二年，崔義直任虞卿縣，令人請懸講經。初發題，悲泣謂眾人曰：「去聖遙遠，微言隱絕，庸愚所傳，不足師範；但以信心歸向，自當識悟。今之講說，止於〈師子〉，時日既沒，願各在心。」既而講至〈師子〉，一旦無疾而卒，道俗驚慟；義直身自徒步①，送之南山之陰。時十一月，土地冰凍，下屍於地，地即生花，如蓮而小；頭及手足，各有一花。義直奇之，令人夜守，守者疲睡，有人盜折其花；明日視之，周身並有花出，總五百餘莖，經七日乃萎乾。（義直及道俗皆說

云爾。)

①跣（ㄒㄞˇ）：光腳。

譯蒲州（今山西大同市）仁壽寺有位僧人釋道懸，小時候就聰慧、好學，受到了地方人士的尊崇敬仰。他曾宣講《涅槃經》八十多遍，稱得上精透嫾熟。貞觀二年，崔義直做虞卿縣的地方長官時，派人禮請釋道懸講經。剛講經題時，就悲泣地對聽眾說道：「我們現在距離佛在世之時已相當遙遠，佛所說的微言大義早已隱沒斷絕了，庸愚之輩，不足以為人師。但是，只要我們能具足信心，皈依三寶，得佛菩薩加持，必能了悟佛所說的義理。此次講經，只能講到《師子品》，因為我在世的時日已不多了，希望大家各自從真實心中，立志發願，勤求佛道。」

後來講到《涅槃經·師子品》，某天早上沒有病痛的走了，出家在家四眾弟子都驚訝而又悲慟。蒲州縣長崔義直親自赤足步行，護送法師的遺體到南山的北坡。當時是十一月的冬天，土地冰凍，埋葬之後，墳

墓上長出了花朵，猶如蓮華一樣，但比蓮華小一點。頭與手腳的地方，各長出了一朵花，縣長崔義直，看到如此景像，非常驚奇，於是派人守夜。守夜人疲倦睡著時，有人偷折了花朵；第二天早上一看，法師的全身周邊都長滿了花朵，共有五百多株，七天後才枯萎。

釋道英

河東沙門釋道英，少修禪行，以練心為本，不慎威儀①。然而經律奧義，莫不一聞懸解；遠近僧尼，爭就請決，英輒報謂曰：「汝尚未疑，宜且思疑，疑成然後來問。」問者退而思疑，多因思自解而去。有思而不悟，重來問者，英為說其機要，皆喜悟而還。

嘗與眾人乘船黃河，中流船沒，眾人皆死；道俗望見英沒，臨河慟哭，是時冬末，河冰始泮，兩岸猶堅，英乃水中出行至岸，穿冰而去；

岸人敬喜，爭欲解衣衣之，英曰：「體中尚熱，勿覆衣也。」徐出而歸，了無寒色；視其身體，如火炙處，其識者以為入定故也。

或時為人牧牛駕車，食蒜噉飯，或著俗衣，髮長數寸。嘗至仁壽寺，道懸敬安處之，日晚求食，懸謂曰：「上德雖無食相，豈不為息譏嫌？」英笑答曰：「懸公心方馳騖，不暫休一息；而空飢餓，何自苦也。」道懸歎服，貞觀中卒。（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

①威儀：行、住、坐、臥皆有威德、有儀則。

〔譯〕河東地方有一位出家人，叫釋道英，少年時候就參禪修行，他注重修養心性，不注重外在的威儀。然而對於經律中深奧的義理，莫不是一接觸就能徹底明瞭；遠近出家求道的男女眾，都慕名而向道英法師請教疑難。道英卻常對他們說：「你們還沒有真的疑惑，應該對有疑惑的地方認真思惟，認真思惟後還不能明白再來問我。」問的人回去後認真思惟有疑惑的地方，大部分人因為認真思惟而自己解開了疑惑。也有認

真思惟之後還不能明白的，再次來問，道英法師就為他們解說其中的要義，都能歡喜明白而回。

道英法師曾有一次與很多人乘船渡黃河，船行到河的中央沉沒了，船上的人全都淹死了。岸上的出家人和在家修行人看見道英法師沉到水裡，都臨河悲痛地哭泣，當時正是冬末季節，河裡的冰開始融化，靠近兩岸的冰還很堅固，道英法師卻能從河中走出來，穿過冰層走到岸邊。岸上的人非常崇敬驚喜，爭著要脫下自己的衣服給他穿，道英法師說：「我身子還熱著呢，不用再加衣服了。」說著慢慢走出人群回去了，一點都沒有受凍的樣子。看他的身體，紅紅的如火烤一般，有見識的人認為是入定的原故。

道英法師有時給人牧牛駕車，有時吃大蒜，有時穿著俗人衣服，頭髮長到好幾寸長。曾經有一次到仁壽寺，道懸法師恭敬的安排他住下，晚上他向道懸要晚飯吃，道懸說：「你是有大德行的人，雖然不著吃飯的相，是不是應該為了避免世人的譏嫌而嚴持過中不食？」道英法師笑

著答道：「你心裡的妄想雜念，一刻也不能停止，何必白白地忍受饑餓，讓自己受苦呢。」道懸聽了，非常佩服道英法師的修行。道英法師于唐朝貞觀年中圓寂。（法端及僧俗都這麼說。）

釋智苑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太平廣記》卷九十一

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藏之，以備法滅①。既而於幽州北山，鑿巖為石室，即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用鐵錮之。

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之同母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及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亦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其功。

苑嘗以役匠既多，道俗奔湊，欲於巖前，造木佛堂，並食堂、寢

屋，而念木瓦難辦，恐分費經物，故未能起作。一夜，暴雨，雷電震山；明日既晴，乃見山下，有大松柏數千株，為水所漂流，積道次。山東少林木，松柏尤稀。道俗驚駭，不知來處；推尋蹤跡，遠自西山，崩岸倒木，漂送來此。於是遠近歎服，謂為神助。苑乃使匠擇取其木，餘皆分與邑里，邑里喜愧，而共助造堂宇，頃之畢成，皆如其志焉。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以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殿中丞相李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為臨說云爾。臨以十九年，從車駕幽州，問鄉人，亦同云爾；而以軍事不得見。）

①法滅：指佛法滅亡。釋迦牟尼佛入滅後，所傳的教法經歷正法、像法、末法三個時期，隨著眾生福分愈來愈薄，懷疑佛法者也愈來愈多，終至消滅。

譯在幽州有一位出家人，叫釋智苑，精通佛法，學識廣博。在隋朝大業年間，發大心願，要刻造石經藏於山中，以防佛法滅絕於世。從此便在幽州北山的崖壁上開鑿石室，磨平四壁，在壁上刻寫經文，又取方

形石板磨平後刻上經文，存放在石室中。每裝滿一室就用石頭堵住門，並用鎔鐵填塞縫隙。

當時隋煬帝駕臨涿縣（河北省涿縣），內史侍郎蕭瑀，是皇后的弟弟，深信佛陀的教法，於是把智苑刻石經的事向皇后稟告，皇后發心供養一千匹絲絹及財物用來資助此盛事。蕭瑀也發心供養了五百匹絲絹。當時在朝官員及民間士紳聽說此事後，紛紛前來供養，讓智苑法師順利完成了自己的大願。

智苑法師覺得刻石經的工匠這麼多，僧人與俗人混雜在一起，感到有礙修行。於是，想在山崖石室的前面，建築木造佛堂，連同食堂、寢室等，但想到木料與磚瓦不易取得，又怕佔用到刻經的經費，所以遲遲沒有動工。一天夜裡，忽然颳起了暴雨，雷電交加，撼動山林。隔天早上天晴之後，便看到上千根粗大的松柏樹幹被洪水沖到山下，堆積在道路兩旁。山的東面少有樹林，松柏之類的樹尤其稀有。大眾都感到驚訝，不知這些木料來自何處。便順著漂流的方向查尋，一直尋到很遠的

西山，原來是西山山洪爆發將樹木衝流到此。於是當地的民眾都傳說這是神仙的幫助。智苑便叫工匠從中挑選出合用的木材，其餘的分給附近的鄉親。鄉親們都十分高興，便來幫助建造佛殿和食堂，沒過多少日子就全部建成了，一一都如同智苑的心願。智苑鑿刻的佛經已裝滿了七間石室，他於貞觀十三年圓寂，弟子們繼承了他的功業。（殿中丞相李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都對我說起過這件事。我在貞觀十九年，隨皇上到幽州，問鄉人，也都這麼說。因有軍務在身，未能親自去看看。）

採銀沙人

東魏末，鄴下人共入西山採銀沙，出穴未畢而穴崩；有一人在後，為石塞門不得出，而無傷損，其穴崩處，有小穴不合，微見日光；此人自念終無生理，乃一心念佛。

其父聞子已壓，無處求屍，家又貧窶，無以追福①；乃持粗飯一鉢，往詣僧寺，請一人齋，眾僧多逐豐厚，莫肯為食；父持飯大哭，有一僧愍之，受請；食訖，為咒願②，因別去。是日，聞其子在穴中，忽於小穴明處見一沙門，從穴中入來，持一鉢飯以授此人，食訖，便不復飢，唯端坐正念。

經十餘年，齊文皇帝即位，於西山造涼殿，匠工除此崩石，乃見穴中人尚活；出之與歸，父母驚喜，遂闔家練行③。（雍州司馬盧承業為臨說云，是著作郎降所傳之。）

①追福：為死者修功德而追薦也。

②咒願：沙門在受供養之際，隨施主之願，以簡單語句所作的祈願辭。

③練行：即修行，修正錯誤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修正自己錯誤的想法、看法、說法、做法。

〔譯〕東魏末年，鄴下地方有一群人到西山採掘銀沙，從洞裡出來時

突然洞穴崩塌了，大石頭塞住了洞口，走在最後面的一個人沒能來得及出來，但他沒有受傷。洞崩塌的地方並沒有完全堵塞，還有個小縫隙，可以稍微見到日光，這個人心想：「肯定是活不成了」，於是就一心念佛。

這個人的父親得知兒子被壓在山洞裡，卻又無法挖出屍體，家裡又貧窮，沒有能力為兒子超度，只能捧著一鉢粗飯前往寺院，希望供養一位僧人為兒子修福。沒想到僧人們都希求豐厚的供養，不肯接受他的粗飯。這位父親不禁捧著飯大哭，有一位僧人憐憫他，接受了供養。吃完飯後，為他的兒子念咒祈福。有了僧人的祝禱，父親才安慰的回家了。同一天，在洞穴中的兒子，忽然看見一位僧人從那個縫隙中進入，手持一鉢飯叫他吃，吃過之後竟然從此就不再有飢餓感了，於是一心端坐念佛。

過了十幾年，齊文皇帝即位，在西山造涼殿，工匠移除這個崩塌的大石頭，才看見洞中的人竟然還活著，把他救出來後送他回家，父母見

到他，非常的驚喜。從此全家人都學佛修行。（雍州司馬盧承業為我說的，是著作郎降君所傳述的。）

冀州擒奴

北齊時，有冀州人，從軍伐梁，戰敗，見擒為奴。其父母在鄉，不知音問，謂已死，為追福，造博浮圖①。博浮圖成，設齋會，道俗數百人。方坐食，聞叩門聲，主人父出視，見一僧，形容甚雅，謂主人曰：「乞齋食黍糜，可以布手巾裹之。」並乞鞋一兩②。主人請留住食，僧不肯，曰：「欲早去，不暇坐食也。」主人如其言，以新布裹糜，並鞋一兩奉之，僧受而去。

是日齋時，主人子在江南澤中，為其主牧牛；忽見一僧手持糜一
裏、及新鞋一兩，至奴所，問曰：「亦思歸見父母乎？」奴泣曰：「無

敢望也。」僧以與糜，令坐食；食畢，又與鞋，令著之。而敷袈裟於地，令坐袈裟上，僧取袈裟四角，總把擎舉而揮之，可移二丈許著地；奴開視，不見僧及袈裟，而身已在其宅門外。

入，見大眾方食，父母驚喜，就問，具說由緣；視其巾內餘糜及鞋，乃向奉僧者也。鄉邑驚駭，競為篤信。是日，月六日也，因名所造浮圖為「六日浮圖」。浮圖今尚在，邑里猶傳之矣。

① 浮圖：梵語，指佛塔。

② 一兩：一雙。

譯 北齊時，冀州有個人從軍討伐梁國，戰敗後被俘，淪為奴隸。

他的父母在家鄉，長久以來得不到他的音訊，以為他已經死了，於是造了一座磚塔為他祈福。磚塔落成日，設齋供養，有僧人和在家居士數百位參加。正在用齋時，聽到敲門聲，主人的父親開門探視，見到一位僧人，僧人的外貌相當文雅，對主人說：「請布施一份黍米稀飯，用手巾

包裹。」並請布施一雙鞋子。主人請僧人留下來用齋，僧人不肯，說：「我馬上要走，沒有時間用齋。」主人就按照他所說的，用一條新手巾包裹齋飯，並送一雙鞋子，僧人接受後便離開了。

這一天齋會的時候，主人的兒子在江南河邊的草澤中為他的主人放牛，忽然看見一位僧人手持一包稀飯、一雙新鞋，走到面前問到：「想回去見你父母嗎？」奴隸哭著說：「不敢有這種奢望！」僧人將飯送給他，叫他坐下來吃。吃完後，又給他鞋子，叫他穿上。然後將袈裟鋪在地上，叫他坐在袈裟上。僧人拉起袈裟的四個角，整個連人提起來揮動，大概移動了有兩丈多落地。奴隸睜開眼睛，已看不見僧人和袈裟，只發覺自己已經在家門外了。

進入家門，看見大眾正開始要用齋，父母非常驚喜的問他，他將經過情形詳細的說了一次。再看看手中裡剩下的稀飯和穿的鞋子，正是剛才供養給僧人的。全鄉的人都驚訝不已，爭相修學起佛法來。那一天是當月六號，於是將所造的磚塔浮圖命名為「六日浮圖」。浮圖

至今還在，鄉人們仍在傳誦著這件事。

梁時一寒士

梁武帝微時，識一寒士；及即位，遊於苑中，見其牽舟，帝問之：「尚貧賤如故。」敕曰：「明日可上謁，吾當與汝縣令。」此人奉敕而往，會故不得見。頻往，遇有事，終不得通。自怪之，以問沙門寶誌，誌方為眾講經，聽者數千人，寒士不得進，寶誌謂眾曰：「有人欲來見問，請開道內之。」眾人乃為開，此人進未至，寶誌迎謂曰：「君為不得縣令來問耶？終不得矣，但受虛恩耳。過去，帝為齋主，君具疏，許施錢五百，而竟不與。是故今日，但蒙許官，終不得也。」此人聞之，絕去，帝亦更不求之。（江東道俗至今傳之。）

譯 梁武帝在還沒發達時，曾認識一個貧寒的士人。當上皇帝之後，有一天在花園中遊玩，看到那人在岸上拉船，梁武帝就問他：「你還是像以前一樣窮困呀！」馬上下了口諭說：「明天來覲見，給你一個縣令的官職。」

第二天，這個人奉詔前往，梁武帝卻正好在會議中，見不到面；好幾次前往都是有事，最後還是沒能見到梁武帝。這個人覺得很奇怪，就去問高僧寶誌公。寶誌公正在講經，聽眾有好幾千人，這個人根本進不去。寶誌公就對大眾說：「有個人想問我問題，請大家讓出一條路讓他進來。」大家於是讓出一條路，這人還沒走到寶誌公跟前，寶誌公就迎向前說：「你是因為得不到縣令來問我緣故的嗎？你終究得不到的，只是得到個虛假的口頭恩惠罷了。過去世，梁武帝為齊主時，你在功德簿上記下「布施五百錢」，可是卻沒有給；所以今天，你也只能得到一個口頭許諾的官職，終究是得不到的。」這個人聽後，就再也不去求見梁武帝了；梁武帝也不再找他。（江東的僧俗

到今天還流傳著這件事。」

嚴恭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百十八

楊州嚴恭者，本泉州人，家富於財，而無兄弟。父母愛恭，言無所違。陳太建初，恭年弱冠，請於父母，願得錢五萬，往楊州市物，父母從之。

恭乘船載錢而下，去楊州數十里，江中逢一船載龜①，將詣市賣之；恭問知其故，念龜當死，請贖之，龜主曰：「我龜大頭，千錢乃可。」恭問「有幾頭？」答「有五十。」恭曰：「我正有錢五萬，願以贖之。」龜主喜，取錢付龜而去。

恭盡以龜放江中，空船詣楊州。其龜主，別恭行十餘里，船沒而死。是日，恭父母在家，昏時，有烏衣客五十人，詣門寄宿，並送錢五

萬付恭父曰：「君兒在楊州市，附此錢歸，願依數受也。」恭父怪愕，疑謂恭死，因審之，客曰：「兒無恙，但不須錢，故附歸耳。」恭父受之，記是本錢，而皆水濕。留客為設食，客止；明日辭去。

後月餘日，恭還，父母大喜；既而問附錢所由，恭答「無之。」父母說客形狀、及附錢月日，乃贖龜之日。於是知：五十客皆所贖龜也。父子驚歎，因共往楊州起精舍，專寫《法華經》。遂徙家楊州，家轉富，大起房廊為寫經之室，莊嚴清淨，供給豐厚，書生常數十人；楊州道俗，共相崇敬，號曰「嚴法華」。

嘗有知親，從貸經錢一萬，恭不獲已，與之。貸者受錢，以船載歸，中路船傾，所貸之錢落水，而船人不溺。是日恭入錢庫，見有一萬濕錢如新出水，恭甚怪之；後見前貸錢人，乃知濕錢是所貸者。

又有商人，至宮湖，於神廟所，祭酒食、並上物；其夜夢神送物還之，謂曰：「請君為我持此奉嚴法華，以供經用也。」且而所上神物，皆在其前，於是商人歎異，送達恭處，而倍加厚施。

其後，恭至市買經紙，適遇少錢，忽見一人，持錢三千授恭曰：「君買紙。」言畢不見，而錢在其前；怪異如此非一。

隋開皇末，恭死，子孫傳其業。隋季，盜賊至江都者，皆相與約「勿入嚴法華里」，里人賴之獲全。其家至今寫經不已。（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亦多知之；駙馬守國公蕭銳最所詳審也。）

①鰐（ㄉㄢˋ）：即元魚，鱉的一種。

譯楊州的嚴恭，本籍是泉州人，家境富有，而沒有兄弟。父母很疼愛嚴恭，從來沒有責備過他。南朝陳太建初年，那年嚴恭二十歲，他向父母請求希望能用五萬錢去楊州作生意，父母答應了。

嚴恭帶著錢乘船順江而下，來到距楊州還有幾十里的地方，在江中遇到一艘裝載著鱉的船，要送到市集上出售。嚴恭問清楚了這件事，想到這些鱉若被賣掉，就會被殺死，於是就向鱉的主人請求把牠們買下來。鱉的主人說：「我的鱉個頭很大，一千錢才能買一隻。」嚴恭問：

「有多少」，回答說：「有五十隻」，嚴恭說：「我正好有五萬錢，希望用這些錢來贖牠們」。鱉的主人聽了很高興，拿了錢，把鱉交給嚴恭就走了。

嚴恭把鱉全部放入江中，空船前往楊州。那個鱉主人離開嚴恭之後乘船走了十餘里，因為船沉沒而死了。這一天黃昏的時候，嚴恭的父母都在家中，突然來了五十個穿著黑衣服的客人，想寄宿他家，並且送五萬錢給嚴恭的父親，說：「你的兒子在楊州做生意，託我們把這些錢帶回來交給你，希望你全數收下」。嚴恭的父親感到很驚愕，懷疑嚴恭是不是死了，因此就詳細地詢問，客人說：「您的兒子沒有死，也沒有生病或意外，只是不需要用錢了，所以讓我們帶回來。」嚴恭的父親就接到了，從這些錢的標記上看出是嚴恭帶走的錢，然而全都被水浸濕了。嚴恭的父親把客人留下來並為他們準備了飯菜，客人住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就走了。

一個多月後，嚴恭回到家中，父母十分高興，就問嚴恭讓客人把

錢帶回來的原因。嚴恭說：「沒有這回事呀？」父母就告訴他客人的形貌，以及把錢送到家中的日期，這一天，正好是嚴恭贖鰲的日子。於是才知道，五十個客人都是嚴恭所贖放的鰲啊！父子都驚歎這件事，因而就前往楊州建造了一座精舍，專門書寫《法華經》。並且全家都遷居到楊州，家境也更加富有，於是廣建房屋，專門做為書寫《法華經》的精舍。精舍布置得莊嚴清淨，並且供給寫經書的人們豐厚的物質資用，在這裡寫《法華經》的書生常常有幾十人。楊州的僧俗大眾都很崇敬他，尊稱他為「嚴法華」。

曾經有一次，一位交情很深的親戚，向嚴恭借用寫經的經費一萬錢，嚴恭不得已借給了他。這位親戚借到錢後，就用船載著回家，行到中途船翻了，所借的錢都落入水中，而船上的人卻沒有沉沒。這一天，嚴恭來到錢庫，看到有一萬錢濕漉漉的，像剛剛從水中撈出一樣，嚴恭很奇怪，後來見到了那位借錢的親戚，才知道濕錢正是借給親戚的那一萬錢。

又有一位商人，來到宮湖，在神廟處祭獻酒食，並且供奉了很多精美的物品。這天夜裡，這位商人夢到神把他所祭獻的物品都送了回來，對他說：「請您為我把這些精美的物品都奉送給嚴法華，以供給他寫經之用。」醒來後，那些奉神的物品就在他面前了，商人驚歎這件事的神異，便把這些物品送到了嚴法華那裡，並且加倍的供養錢財和物品。

後來，有一次嚴恭到市集上買寫經書用的紙張，發現錢沒帶夠，忽然來了一個人，拿著三千錢送給嚴恭說：「您用來買紙吧！」，說完就不見了，而錢就在眼前。像這樣怪異的事情不止一件。

隋朝開皇末年，嚴恭辭世，他的子孫繼續傳承他書寫《法華經》的事業。整個隋朝幾十年之中，凡是來到江都的盜賊都互相約定：「不許進入嚴法華的鄉里」，嚴恭鄉里的人都因他的福蔭得以保全生命和財產。嚴家的後代至今都一直堅持書寫佛經而不停止。（州縣的人都知道這事，京師人士也有很多知道的。駙馬守國公蕭銳知道得尤其詳細。）

崔彥武

《法苑珠林》卷三十五《法華傳記》卷七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七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因行部，至一邑，愕然驚喜，謂從者曰：「吾昔嘗在此邑中為人婦，今知家處。」廻馬入修巷，曲至一家，命叩門，主人公年老，走出拜謁。

彥武入家，先升其堂，視東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謂主人曰：「吾昔所讀《法華經》，並金釵五隻，藏此壁中高處是也。《經》第七卷尾後紙，火燒失文字。吾至今，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恒忘失，不能記。」因令左右鑿壁，果得經函；開第七卷尾，及金釵，並如其言。

主人涕泣曰：「亡妻存日，常讀此經，釵亦是亡妻之物；妻因產死，遂失所在。不意使君乃示其處。」彥武亦云：「庭前槐樹，吾欲產時，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試令人探，果得髮。於是主人悲喜，彥武留衣物，厚給主人而去。（崔尚書敦禮說云然。往年見盧文勵，說亦大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不如崔具，仍依崔錄。）

譯隋朝開皇年間，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巡視他所管轄的鄉鎮，到了一個小鎮，驚訝又喜悅的對他的隨從說：「我前世曾經住在這個鎮上，是一個婦人，現在還記得我家在哪裡。」於是調轉馬頭進入一個長巷，左旋右轉來到一戶人家門前，叫隨從敲門。開門的主人是位年邁的老公公，出來拜見。

彥武進屋，徑直走到客廳，看到東邊的牆壁離地大概六七尺高的地方，有一處鼓了出來，就告訴主人說：「我從前所讀的《法華經》和五隻金釵，就藏在鼓起來的地方。《法華經》的第七卷末後被火燒掉了。所以我現在每次誦《法華經》到第七卷尾，總是忘失不能記憶。」於是命隨從鑿開那塊鼓起的牆壁，果然發現一個保存經卷的盒子。打開經本，翻到第七卷末尾，確實被燒掉了，還發現五隻金釵，這些都跟彥武所說的一樣。

主人流下了眼淚，說：「我妻子在世的時候，常常讀誦這本經，金釵也是我妻子遺留下來的。妻子因難產而死，所以不知道這些東西放到

哪裡去了，沒想到大人如此清楚。」彥武又說：「我在將要臨產時，剪下頭髮放在院子前面那棵槐樹的洞中。」隨即叫人去查看，果然裡頭有頭髮，主人又悲又喜。彥武留給主人衣服財物等豐厚的東西，然後離去。（崔尚書敦禮這麼說。過去見到盧文勵，他的說法也大致相同，但是齊州刺史說的，姓名都不清楚，不像崔尚書說的那麼詳細，所以依照崔尚書所說的來記錄。）

宿太山廟客僧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九十九

隋大業中，有客僧，行至太山廟，求寄宿，廟令曰：「此無別舍，唯神廟廡①下可宿；然而，比來寄宿者輒死。」僧曰：「無苦也。」令不得已，從之，為設床於廡下。

僧至夜，端坐誦經，可一更，聞屋中環珮聲，須臾神出，為僧禮

拜，僧曰：「聞比來宿者多死，豈檀越②害之耶？願見護之。」神曰：「遇其死時將至，聞弟子聲，因自懼死，非殺之也，願師無慮。」僧因延坐，談說如人。

良久，僧問曰：「聞世人傳說，太山治鬼，寧有之也？」神曰：「弟子薄福，有之；豈欲見先亡乎？」僧曰：「有兩同學僧先死，願見之。」神問名，曰：「一人已生人間；一人在獄，罪重不可見，與師就見，可也。」僧甚悅，因共起，出門不遠而至一所，多見廟獄，火光甚盛。神將僧入一院，遙見一人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可復識，而血肉焦臭，令人傷心，此是也。

僧不復欲歷觀也，愁愍求出。俄而至廟，又與神同坐，因問：「欲救同學，有得理耶？」神曰：「可得耳，能為寫《法華經》者，便免。」既而將曙，神辭僧入堂。

旦而，廟令視僧不死，怪異之，僧因為說。仍即為寫《法華經》一部，經既成，莊嚴畢，又將《經》就廟宿。其夜，神出如初，歡喜禮

拜，慰問來意，僧以事告。神曰：「弟子知之。師為寫經，始盡題目，彼已脫免；今久出生，不在也。然此處不淨潔，不可安經，願師還送經向寺。」言說久之，將曉，辭而去，送經於寺。（杭州別駕③張德玄，前任兗州，具知其事，自向_臨說云爾。）

①廡（ㄤ）：廊屋。

②檀越：施主。施與僧眾衣食，或出資舉行法會的人。

③別駕：古代職官名。漢制為州刺史的佐官，因隨刺史巡行視察時另乘車駕，故稱為別駕。

譯隋朝大業年間，有一位外來僧人，來到太山廟前，天色已晚，就向廟主求宿一晚，廟主說：「這廟裡沒有別的房子可住，只剩神殿兩側的廂房可以睡。可是，以前凡是寄宿在這的人都突然死了。」僧人說：「沒關係，我不怕。」廟主不得已就答應了，並為他在廂房安放了一張床。

晚上，僧人端坐誦經，大約到一更的時候，聽到堂中有環珮撞擊的聲響，須臾間一位神靈出現了，對著僧人禮拜，僧人說：「聽說以前來寄宿的人都死了，難道是施主你害死的嗎？希望你能保護來客。」山神說：「正巧是這些人死期快到了，又聽到我的聲音就嚇死了，不是我殺害他們的，請法師不要擔心。」僧人於是請山神坐下，山神言談舉止和人一樣。

過了很長時間，僧人問到：「聽世間人傳說，太山山神管治鬼魂，有這回事嗎？」山神說：「弟子福薄，是有這回事。是不是想見已經死去的親友？」僧人說：「有兩個一道學佛的僧人死了，希望能見到他們。」山神問了他們的名字後，說：「一人已經轉生到人間了；一人因罪業深重墮在地獄受苦，無法見到；如果法師一道去，就可以見到。」僧人非常高興，和山神一道起身，出門不遠到了一個地方，見到很多外形像廟一樣的地獄，裡面火光熾盛。山神引僧人進入一個院落，遠遠的看見一個人在烈火中，痛苦呼號，身體已經被燒得難以辨識了，血肉模

糊、焦臭不堪，令人心碎，這就是那個墮在地獄受罪的人。

僧人不忍再看下去，心裡充滿憂愁悲憫，要求回去。一瞬間就回到了神廟，又與山神共坐，僧人問：「有什麼辦法能救我同學嗎？」山神說：「有辦法，你能為同學抄寫《法華經》，他便能離苦。」天將亮的時候，山神告辭僧人，隱入殿堂。

天亮以後，廟內主事看僧人沒有死，很詫異，問是什麼原因，僧人就將晚上發生的事對他說了。僧人立即回去，開始抄寫《法華經》，一部經抄寫完成後，裝訂好，帶著《法華經》又到太山神廟寄宿。這天夜裡，山神像上次一樣出現了，非常歡喜地對僧人禮拜，問僧人這次為什麼來，僧人告訴他《法華經》已經抄寫完成，希望能救同學離苦。山神說：「弟子已經知道了，法師為同學寫經，題目才寫完，你那位同學就已經脫離苦難了；他現在已經出離地獄很久，不在這裡了。我這裡不潔淨，經不能放在這裡，希望法師把經帶走，送到寺院裡去。」他們談論了很久，直到天快亮，山神告辭離去，後來僧人將所抄寫的《法華經》

送到寺院。（杭州別駕張德玄，以前在兗州任職，對此事知道得很詳細，是他親自對我說的。）

蕭環

《法華傳記》卷五

國子祭酒①蕭環，蘭陵人，梁武帝之孫、梁王歸之第五子也；梁滅，入隋，姊為煬帝皇后，生長貴盛，而家崇佛法。大業中，自以誦《法華經》，乃依經文作「多寶塔」，以檀香為之，塔高三尺許，其上方厚木，為「多寶像」。

經數年，其兄子詮在宅，朝起，忽於前院草中見一檀木浮圓蓋，下有一鉅②石佛像，製作異於中國，面形似胡，其眼睛以銀為之，中黑精光淨如自然者。詮走告環，環視驚喜，取蓋還，試置塔上，宛然相稱如故作者；雖木色小異，而塔形更妙，以佛像安塔中，亦相稱如故造。環

喜歡，自以精誠所感。

其佛像函內，有舍利③百餘枚。環女尼年少，竊疑胡僧每云：「舍利鎧打不破。」乃試取三十枚於石上，斧打之，舍利了無著者；女就地拾覓，唯得三四枚，餘並失，不見所在。既而懼以告環，環往塔中視之，則舍利皆在如舊。環從此日誦《法華經》一遍。以至於身終。

貞觀十一年，病；蕭后及弟姪視之，環與相見，各令燃香，因即分別，唯留弟宗公瑀，及女為尼者，令燃香誦經。頃之，謂其尼曰：「我欲去，普賢菩薩來迎我，在東院，師可迎之。」尼如言往迎之，未還；環曰：「此院不淨，不肯來；吾當往就，汝等好住。」因與瑀等別，仍起，長跪合掌，正向西方；頃之，倒臥遂絕。遺令：獨載一車，斂以在身之服；婦人不得送葬，勿以肉祭，制坎才令沒棺。朝野歎其通悟，家人奉而行之。（仲珪弟孝諧，為大理主簿，為臨說；更聞州人亦同云爾。）

① 國子祭酒：職官名。國家設立最高學府的校長。

② 鉏（ㄔ）：黃銅。

③ 舍利：梵語，翻成中文叫堅固子。修行者的心愈清淨，定力愈深，遺體火化所得的舍利就結得愈好，也愈多。

譯國子祭酒蕭環，蘭陵人，他是梁武帝的孫子、梁王歸的第五個兒子。梁國滅亡之後就歸順了隋朝，蕭環的姐姐作了隋煬帝的皇后。蕭環生長在豪門貴族家庭，整個家族中都尊崇佛法。

隋朝大業年間，蕭環常誦《法華經》，並照經文所說製作「多寶塔」，材料用檀香木，塔高三尺多，其上方是厚木製作的「多寶像」。

過了幾年，有一天，蕭環兄長之子詮，早上起來，忽然在前院草中看見一個檀木材質的塔蓋，下面有一尊黃銅佛像，與中國製作的不同，佛的相貌像西域人，佛眼睛是用銀做的，睛中黑眸光潔明淨，栩栩如生。詮告訴蕭環，蕭環看了驚喜異常，取回檀木塔蓋，試著放在塔上，

這個蓋和塔非常吻合，如同專門為這個塔所做的一樣。雖然蓋與塔木色稍有差異，但卻使整個塔形顯得更加美妙，將佛像安置在塔中也非常相稱，如同刻意鑄造的一樣。蕭環很歡喜，認為是自己精誠所感。

黃銅佛像匣內，有舍利子百餘枚。蕭環有一個女兒，年輕時就出家為尼，她常懷疑西域僧人說的「舍利子錘打不破」。於是就偷偷取出三十枚放在石頭上，用斧頭敲擊，但舍利子一點痕跡都沒有。她馬上在地上尋覓檢拾，卻只找到三四枚，其餘的都失落不見了。她驚恐地告訴蕭環，蕭環去塔中察看時，發現舍利一顆不少。從此蕭環每天誦《法華經》一遍，直到命終。

唐貞觀十一年，蕭環生病，蕭后及弟姪去探視他，環與他們相見，叫大家燃香，當下道別，只留下弟弟瑀，以及他出家的女兒，叫他們燃香誦經。過了一會兒，對他出家為尼的女兒說：「我要走了，普賢菩薩來迎接我，在東院，法師現在可以去迎接菩薩。」尼師就依蕭環所說去迎接普賢菩薩，但沒有回來。蕭環說：「這院子不乾淨，菩薩不肯來，

我應當親自前往，你們大家好自為之。」說罷就與瑞等人道別，然後起身，面向西方，長跪合掌，頃刻間就倒臥氣絕。他在遺囑中說：將我的遺體單獨放在車上，就穿身上的衣服入殮；婦人不得送葬，不要用肉祭祀，挖個土坑埋下棺材。當時朝野都讚歎他的通達徹悟，他的家人遵照遺囑辦理後事。（仲珪之弟孝諧，為大理主簿，對我說；聽到州中的人也這樣說。）

韋仲珪

《法華傳記》卷五

臨邛韋仲珪者，天性孝悌，為州里所敬。年十七，郡表左異，為蒙陽長。父廉直，資陽郡丞，以老歸；武德中，遘^①病，仲珪不釋冠帶而養。久之，父卒，謝遣妻妾，守於墓左。信佛教，誦《法華經》；晝則負土成墳，夜專誦經典，精此不倦，終三年不歸。

嘗有虎，夜至牆前，蹲踞聽經，久而不去；仲珪正念曰：「不願猛獸之相逼也！」即起去。明日，見繞墓生芝草七十二莖，當墳前者行，次第如人種植，皆朱莖紫蓋，蓋徑五寸，光色異常。鄰里以告州縣，時辛君為刺史、沈裕為別駕，共至墓所察之；忽有一鳥如鴨，銜雙鯉，置於地而去。君昌等尤深嗟歎，採芝封奏，詔表門閭。（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楊州針醫甄陀為說此。）

① 邁（み）：遭遇。

譯四川臨邛人，韋仲珪，從小就懂得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他的孝行受到全縣人民的尊敬。韋仲珪十七歲時，地方政府為了表彰他孝悌的德行，授予他陽長的職位。韋仲珪的父親廉潔耿直，曾任陽郡丞之職，年老歸鄉。武德年間患重病，韋仲珪日夜伺候父親，連帽子衣服也不曾脫下來過。過了些日子，父親去逝了，韋仲珪就辭別妻妾，守護在父親的墳墓旁邊。他深信佛陀教誨，誦念《法華經》。他白天背土修整

墳墓，夜裡專心誦念佛經，精誠不倦，三年沒有間斷。

曾經有一隻老虎，夜裡來到韋仲珪守墓的地方，蹲在那兒聽韋仲珪誦經，很長時間不離去。韋仲珪心中正想著：「不願意兇猛的野獸靠近父親的墳墓」，老虎立即起身離去了。第二天早晨，韋仲珪看見父親的墳墓四周長出七十二棵靈芝草，在墳墓前方整齊排列著，猶如人工種植的一樣。靈芝草都是紅色的枝莖，紫色的傘蓋，傘蓋直徑有五寸，光彩亮麗，色澤不同於平常所見的。於是鄉里們就將這件事告訴了州縣，當時的刺史辛君和別駕沈裕，一同來到韋仲珪父親的墳墓前察看，忽然有隻像鴨子一樣的鳥，嘴裡銜著兩隻鯉魚，放到地上就飛走了。辛君等人見到之後，驚歎不已，於是採集靈芝草上奏，向皇上稟告了他孝感靈瑞之事，皇帝下詔，在各地張貼表彰韋仲珪守護父親墳墓感招異象的詔書。（我在貞觀七年接受派遣到江東的時候，楊州的針醫甄陀對我講述了這件事情。）

孫寶

江都孫寶，本是北人，隋末徙居焉。少時，死而身暖，經四十餘日乃甦，自說：初被收，詣官曹內；忽見其母在中受禁，寶見悲喜，母因自言：「從死以來，久禁無進止①，無由自訴。」

明日，主司引寶見官，官謂：「寶無罪，放出。」寶因請問曰：「未審生時罪福，定有報否？」官曰：「兼作罪福，得相屏除否？」官曰：「得。」寶曰：「寶鄰里人某甲等，生平罪多福少，今見在外；寶母福多罪少，乃被久留。若有定報，何為如此？」官召問主吏，吏曰：「無案。」乃呼寶母勘問，知其福多罪少。責主吏，吏失案故，不知本案狀輕重罪。官吏勘別簿，如所言，因命釋放，配生樂堂。

母子俱出，寶送生處；其樂堂者，如好宮殿，有大堂閣，眾人男女，受樂其中。寶無復還意，但歷觀諸堂遊戲而已。

可月餘日，過見其伯父於路，責之曰：「汝未合死，何不早還？」寶曰：「不願還也。」伯怒曰：「人死，各從本業受報。汝業惡，不得生樂堂；但以未合死，故得客遊其中耳。若死，官當收錄，汝豈得見母耶？」因以瓶水灌之，從頂至足，遍淋其體，唯臂間少有不遍，而水盡；指一空舍，令寶入中，既入而甦。其灌水不遍之處，肉遂糜爛墮落，至今見骨。（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甄陀為說此云爾；寶健在也。）

①進止：旨意；命令。

譯江都孫寶，本是北方人，隋朝末年移居江都。少年時曾經死過一次，死後身體還有溫暖，四十多天後又活了過來，他醒後說：我剛被陰差收押，去見地府的官員時，忽然看到母親也被關在裡面，我見到母親悲喜交集，母親說道：「我自從死了以後，一直被關在這裡，沒有任何命令下來，也無法為自己申訴。」

第二天早上，主司引領著孫寶去見官員。官員說：「孫寶沒有什麼罪業，放他出來！」孫寶於是請教官員說：「不知道人在世時所作的善惡罪福，是否一定有報應？」官員說：「一定有報應。」孫寶又問：「如果有人做了惡事，又有行善種福，是否可以互相抵消？」官員說：「可以。」孫寶說：「我的鄰居某甲，生時惡多善少，現在卻還在人世間自由自在；而我的母親善多惡少，卻一直囚禁著，且申訴無門。如果说善惡都有報應，那為什麼會這樣呢？」官員於是找來主管的鬼吏問，鬼吏說：「沒有孫寶母親的案卷。」於是官員叫來孫寶的母親詢問，得知她確實善多惡少。官員責問鬼吏，鬼吏因為遺失了孫寶母親的檔案記錄，無法判定罪行的輕重。官員和鬼吏又核查了其他的卷宗記錄，確認孫寶母親所說屬實，於是命令釋放，讓她轉生到天堂。

孫寶母子一同出了地府，孫寶送母親到天堂，見到天堂有如美好完善的大殿，有雄偉的殿堂樓閣，男男女女在其中享樂。於是孫寶就不再有回去的打算，就在天堂到處遊覽玩耍。

過了一個多月，孫寶在路上遇到了自己的伯父，伯父責備他說：「你的死期還沒有到，為什麼不早點回去呢？」孫寶說：「我不願回去。」伯父生氣地說：「人死後，都要按照所作的善惡業受到報應。你做了很多壞事，不能投生到天堂；但因為你陽壽未盡，所以能來天堂做客。如果死了，官員就會把你收押進去，你哪還能見到你的母親？」於是就拿出一瓶水向孫寶的身上灑，從頭到腳，淋遍全身，只差手臂間一小塊地方沒淋到，水就沒有了。伯父指著一間空房子讓孫寶進去，孫寶進去後就甦醒過來了。孫寶手臂沒有被水淋到的地方，肉逐漸腐爛掉落，到現在還能看到骨頭。（我在貞觀七年的時候奉命出使江東，甄陀說了這件事，那時候孫寶依然健在。）

張亮

張亮為幽州都督府長吏，崇信佛。嘗入寺，見佛像高與亮身等者，亮因別供養之。

後在堂坐，兩婢立侍；忽聞雷電，亮性畏雷，因心念佛像。俄而霹靂，震其堂柱，侍婢一人走出，及階而死；有柱迸中亮額，而不甚痛，視之，纔有赤痕，而柱木半裂墮地，如人折者。

既而亮詣寺，像額後有大痕如物擊者，正與亮痕處相當，亮及眾驚嗟歎息。（亮自為高昱說云爾，幽州人亦知。）

譯張亮是幽州都督府首長，篤信佛教。有一次在寺院看到一尊佛像與自己身高相等，因此就特別恭敬供養。

後來有一天，他在堂前坐著，兩名婢女在旁侍候，忽然聽到雷電的聲響，張亮生性怕打雷，因而心中觀想著那尊佛像。忽然一聲霹靂，雷

打在堂前的柱子上，有一名侍女跑出去，結果死在台階上。柱子炸開的碎片打中了張亮的額頭，不過不太痛，察看時，只有紅色的印痕，柱子被雷劈成了兩段掉在地上，像被人折斷的一樣。

事後，張亮趕到那座寺院裡，發現那尊佛像的額頭後面也有一塊大的痕跡，就像被東西撞擊過似的，大小剛好和張亮額上的傷痕相當，張亮和眾人驚歎不已。（這是張亮自己對高昱說這件事，幽州人也知道。）

盧文勵

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初為雲陽尉，奉使荊州道覆囚；至江南，遇病甚篤，腹脹如石，飲食不下、醫藥不瘳①，文勵自謂必死，無生望，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

經數日，恍惚如睡，忽見一沙門來，自言是觀世音菩薩，語文勵曰：「汝能專念，故來救，今當為汝去腹中病。」因手執一木把，用捋②其腹，腹中出穢物三升餘，極臭惡，曰：「瘥③矣。」既而驚寤，身腹坦然，即食，能起，而痼疾皆癒，至今甚強。（寶與臨同為御史，自說云爾。）

① 瘡（ヂヌ）：瘡癰。

② 捋（タツ）：抓住東西的某一部分而拉動。

③ 瘧（タツ）：病癒。

譯監察御史盧文勵，范陽人。從前是雲陽的典獄官，他奉命去荊州執行公務，到江南時，身患重病，腹部腫脹的像石頭一樣堅硬，飲食難以下嚥，求醫吃藥也沒有效果。文勵心想治癒無望，必死無疑。於是就專心稱念觀世音菩薩聖號。

過了幾天後，他恍惚在睡夢中，忽然見到一位僧人朝自己走過來，

自稱是觀世音菩薩，並告訴文勵說：「因為你能夠專心稱念觀世音菩薩聖號，所以我特地來解救你的病苦，現在就為你去除腹中的病。他手中拿著一根木把，用來挖盧文勵的肚子，從腹內挖出雜物有三升之多，惡臭難聞。完了之後就告訴他：「你的病已經治好了。」這時盧文勵從夢中驚醒，身體腹部覺得輕鬆了，便能進食，也能站立坐臥自由行動了。頑疾痊癒，至今身體都很強壯。（盧文勵與我是同朝的御史，這一件事情是他自己講述的）

眭仁蒨

《法苑珠林》卷十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

眭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少有經學，不信鬼神，常欲試其有無。就人學之十餘年，不能得見。後徙家向縣，於路見一人，如大官，衣冠甚偉，乘好馬，從五十餘騎，視仁蒨而不言。後數見之，常如此。

經十年，凡數十相見。後忽駐馬，呼蒨曰：「比頻見君，情相眷慕，願與君交遊。」蒨即拜之，問：「公何人也？」答：「吾是鬼耳！姓成，名景，本弘農人。西晉時，為別駕。今任臨胡國長史。」仁蒨問其國何在，王何姓名？答曰：「黃河以北，總為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沙磧是也。其王，是故趙武靈王，今統此國，總受太山控攝；每月各使上相朝於太山，是以數來過此，與君相遇也；吾乃能有相益，令君預知禍難而先避之，可免橫害。唯死生之命，與大禍福之報，不能移動耳。」蒨從之。景因命其從騎常掌事，以是贈之，遣隨蒨行：「有事令先報之，有爾所不知，當來告我。」於是便別，掌事恒隨逐如從者。頃有所問，無不先知。

時大業初，江陵岑之象為邯鄲令，子文本，年未弱冠；之象請仁蒨於家，教文本書。蒨以此事告文本，仍謂曰：「成長史謂曰，我有一事，羞君不得道；既與君交，亦不能不告君。鬼神道中亦有食，然不能飽，苦飢；若得人食，便得一年飽。眾鬼多偷竊人食，我既貴重，不能

偷之，從君請一餐。」舊既告文本，文本即為具饌，備設珍羞。舊曰：「鬼不欲入人屋，可於外邊張幕設席，陳酒食於上。」文本如其言，至時，仁舊見景兩客來坐，從百餘騎；既坐，文本向席再拜，謝以食之不精，亦傳景意，辭謝。

初，文本將設食，仁舊請有金帛以贈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舊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文本如言作之。

及景食畢，令其從騎更代坐食；文本以所作金錢絹贈之，景深喜，謝曰：「因眭生，煩郎君供給，郎君頗欲知年壽命乎？」文本辭曰：「不願知也。」景笑而去。

數年後，仁舊遇病，不甚困篤，而又不能起。月餘日，舊問常掌事，掌事云「不知。」使問長史，長史報云：「國內不知，後日因朝太山，為問消息相報。」至後月，長史自來報云：「是君鄉人趙武，為太山主簿；主簿一員缺，薦君為此官。故為文案經紀召君耳。案成者，

當死。」蒨問：「計將安出？」景云：「君壽應年六十餘，今始四十；但以趙主簿橫徵召耳，當為君請之。」乃曰：「趙主簿相聞，眭兄昔與同學，恩情深重；今幸得為太山主簿，適遇一主簿缺，府令擇人，吾已啟公，公許相用。兄既不得長生，會當有死；死遇際會，未必得官。何惜一二十年，苟貪生也。今文書已出，不可復止；願決作來意，無所疑也。」蒨憂懼，病愈篤。

景謂蒨曰：「趙主簿必欲致君；君可自往太山，於府君陳訴，則可以免。」蒨問：「何由見府君？」景曰：「鬼者可得見耳。往太山廟東，度一小嶺，平地，是其都所，君往自當見之。」蒨以告文本，文本為具行裝。

數日，景又來告蒨曰：「文書欲成，君訴，懼不可免，急作一佛像，彼文書自消。」蒨告文本，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既而景來告曰：「免矣。」

蒨情不信佛，意尚疑之；因問景云：「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此為

虛實？」答曰：「實。」舊曰：「即如是，人死，當分入六道①，那得盡為鬼？而趙武靈王及君，今尚為鬼耶？」景曰：「君縣內幾戶？」舊曰：「萬餘戶。」又曰：「獄囚幾人？」舊曰：「常二十人已下。」又曰：「萬戶之內，有五品官幾人？」舊曰：「無。」又曰：「九品以上官幾人？」舊曰：「數十人。」景曰：「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為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舊曰：「鬼有死乎？」曰：「然。」舊曰：「死入何道？」答曰：「不知。如人知死，而不知死後之事。」

舊問曰：「道家章醮②，為有益否？」景曰：「道者，天帝總統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如人間天子；太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神如諸尚書。若我輩國，如大州郡。每斷人間事，道上章請福，天曹受之，下閻羅王云：『某月日，得某甲訴云云，宜盡理，勿令枉濫。』閻

羅敬受而奉行之，如人之奉詔也。無理不可求免，有枉必當得申，何為無益也。」

蒨又問：「佛家修福何如？」景曰：「佛是大聖，無文書行下。其修福者，天神敬奉，多得寬宥。若福厚者，雖有惡道文簿，不得追攝。此非吾所識，亦莫知其所以然。」言畢，去。蒨二日能起，便癒。

文本父卒，還鄉里，蒨寄書曰：「鬼神定是貪詔，往日欲郎君飲食，乃爾慇懃；比知無復厚利，相見殊落漠。然常掌事猶見隨，本縣為賊所陷，死亡略盡；僕為掌事所導，常使賊不見，竟以獲全。」（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文官賜射於玄武北門；文本時為中書侍郎，與家兄太府卿、及治書侍御史馬周、給事中韋琨、及臨對坐，文本自謂諸人云爾。）

①六道：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稱為六道。六道輪迴是果，貪瞋癡是淪落六道的因。只要貪瞋痴沒斷，一定免不了輪迴。如果貪圖世間五欲六塵、名聞利養，這個樂的後頭馬上跟著來的是痛苦，而且享樂短暫，痛苦

卻長遠，果報多半在三惡道，那個時間就太長了，這是很可怕的一樁事情；如果貪圖佛法、貪圖善業，貪瞋痴沒斷，果報在三善道，還是出不了六道。

②醮（上公）：為了向上天祈請而設的高壇。

譯趙郡邯鄲這個地方，有個人叫眭仁蒨，他對經學略有研究，但不相信鬼神之說，常想試試到底有沒有，也曾跟人家學了十多年，但還是沒見到過鬼神。後來搬家到縣城，在路上見到一個人，這人看上去像是做大官的，衣冠出眾，騎著一匹好馬，五十多名侍者騎馬隨後，看著眭仁蒨但不說話。後來又多次相遇，都是這樣的情形。

經過了十年，他們相見也有幾十次。後來有一次這個人卻停下來，招呼眭仁蒨說：「常見到你，甚為思慕敬仰，希望和你交個朋友。」仁蒨馬上回禮，問：「官人是誰？」那人回答說：「我是鬼！姓成，名景，生前是弘農地方人，西晉時為別駕，現在是臨胡國的長史。」仁蒨問他臨胡國在什麼地方，國王是誰。成景答：「黃河以北都

屬於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面的沙漠地帶。國王是已故的趙武靈王，如今統領本國，上面受泰山管轄。每個月都要派遣使者朝泰山，所以數次經過此地，才能和你相遇；我能給你帶來好處，讓你預先知道災禍而提早預防，免於橫禍。只不過像生死命數、大禍、大福這些報應不能改變。」

仁蕡聽從了成景的建議，於是成景把他的侍從常掌事送給仁蕡，讓他跟隨在仁蕡左右，並對掌事說：「有事要預先告知他；如果有你不知道的，要來向我報告。」於是就告別離去。從此那個掌事便像隨從一樣跟在仁蕡身邊，只要是一有疑問，都是預先就知道答案了。

到了隋朝大業年初，江陵的岑之象擔任邯鄲縣令，他的兒子叫文本，未滿二十。岑之象請眭仁蕡到家裡教他的兒子文本讀書。眭仁蕡就把成景的事情告訴了文本，還轉述說：「成長史說，我有一件事難以開口；既然跟您交往了，就不得不說了。鬼神道中也有飲食，但是吃不飽，苦於饑餓；如果能吃到人間的飲食，就可以飽一整年。所以許多鬼

都偷竊人間的東西來吃，可是我當官地位尊貴，當然不能偷竊，還望您請我吃一餐。」

文本聽老師說完，就開始準備美味佳餚。仁蓀說：「鬼不喜歡進人的屋子，我們可以在外邊搭棚子擺筵席，招待他們。」文本就照做了。到了開宴時，仁蓀看見成景帶著兩位客人來赴宴，隨從百餘人。入座後，文本對著客席拜了兩拜，說：「飯食不夠精緻，還請您多包涵。」仁蓀也轉達了成景的謝意。

起初，在文本準備食物時，仁蓀請他準備充足的金帛來布施供養。文本問：「金帛是什麼東西？」仁蓀說：「鬼所用的東西與人不同，但只有黃金和絲絹能通用。可是用真的不如用假的，用黃色塗在錫箔上當作金，用紙當作絹帛，最為貴重。」文本便按照老師所說的去做。

成景吃完後，便叫他的隨從也來吃。文本又把所做的金帛贈送給成景。成景非常歡喜，感謝說：「因為蓀兄的緣故，煩勞您提供食物金帛。您是否想知道自己的陽壽和命運呢？」文本推辭說：「不想知

道。」成景便笑著告辭了。

過了幾年，仁蓀生病，雖不太嚴重，但是無法起床，一個多月不見好轉。仁蓀便問掌事這是怎麼回事，掌事也不知道。於是便請他去問成景。成景回話說，他在國內打探過了，都不知道，趁著後天朝泰山的機會幫你問問，再將消息告訴你。

到第二個月，長史親自來說：「你的同鄉趙武，現任泰山主簿；但主簿還缺一人，他就舉薦你擔任這個官職，寫了文案報上去要徵召你。如果案子批准了，你就得死。」仁蓀問：「有什麼辦法讓我平安脫免？」成景說：「你的壽命應該要活六十多歲，現在才四十歲就要死，都是因為趙主簿強行徵召的緣故，我去為你請求看看。」於是便去求情。

趙主簿說：「我與眭兄以往是同學，恩情深重，我現在難得有機會當了泰山主簿，又正巧有主簿的空缺，泰山府下令挑選人員，我已經稟報上去，而且已經得到許可。眭兄又不可能長生，終究會死，死後又未

必能有做官的機會。何必憐惜這一、二十年的壽命，而貪生怕死呢。現在文書已經發出去，沒有辦法攔下來了。希望你下定決心，不要再猶豫了。」仁蓀因此憂心害怕，病的更重了。

成景對仁蓀說：「趙主簿執意要舉薦你，你可以親自去泰山，當面向府君陳訴，就可以脫免」。仁蓀問要怎樣才能見到府君，成景告訴他：「做鬼就能見到。你往泰山廟東邊走，越過一個小嶺，那裡的平地就是陰府的國都，你到那自然就會見到了。」仁蓀就把這事告訴了文本，於是文本為老師準備了行李裝束。

過了幾天，成景又來告訴仁蓀說：「文書就要批准了，就算你去陳訴恐怕也不行了。你趕快造一尊佛像，那個文書就會自動失效。」於是仁蓀告訴文本，文本用三千錢在寺院西面的牆壁上為老師畫了一尊佛像。之後成景來告訴仁蓀說：「你已經脫免了。」

仁蓀還是不很信佛，還在懷疑。他問成景：「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是真是假？」成景說是真的。他又問：「既然如此，那人死後，應當分

生六道，為什麼都進鬼道了呢？而且趙武靈王和你，都這麼久了，不還都在做鬼嗎？」

成景反問他說：「你們縣裡有多少戶人家？」答：「有一萬多戶。」問：「關在牢中的有多少人？」答：「一般在二十人以下。」又問：「一萬多戶中，當五品官的有多少？」答：「沒有。」又問：「做九品官的有多少？」答：「幾十人。」於是成景就說：「六道之中，也是類似於這個樣子：能生天道的，一萬人當中沒有一個，就像你們縣裡沒有一個五品官；得生人道的，就像九品官的人數；墮入地獄的也有幾十人，就像囚犯的人數；只有鬼道和畜生道，人數最多，就如同你們縣內要課稅服徭役的平常百姓一樣。鬼道和畜生道當中，還有等級之分。」成景指著他的侍者說：「像他就差我一大截；但是不如他的人就更多了。」

仁蕡問：「鬼也會死嗎？」

答：「會。」

又問：「死後落入哪一道？」

答：「不知道。就好比人知道「死」這件事，但對死了以後的事完全不知道一樣。」

仁蒨問：「道家的奏章建醮，有任何幫助嗎？」成景說：「道家尊奉的玉皇大帝，統理管轄六道，所以那裏稱為天庭；閻羅王，就如同人間的天子；泰山的府君好比人間的尚書令，錄五道神好比尚書。像我們這個鬼國，好比大的州縣。每當要裁斷決定人間事務的時候，道家就上呈奏章報請天庭賜福。天庭受理後，下達給閻羅王，說：「某月某日，某人陳訴某某事，要確實合乎義理辦事，不可以冤枉濫捕。」閻羅王恭敬接受命令而遵照辦理，如同人接到聖旨一樣。如果是違背義理的不會因此就豁免，有冤枉的則會因此而得到伸張，怎麼能說沒有幫助呢？」

仁蒨又問：「佛家修積福報是怎麼回事？」成景說：「佛是大聖，不下傳文書。凡是斷惡修善積福的人，天神恭敬推崇，微小的過失往往能得到原諒。斷惡修善福報積累深厚的人，即使判他墮三惡道的文

書已經下達，也不准追緝。這方面的事我就不熟了，也不清楚其中的道理。」成景說完就離開了。一、兩天之後，仁蕡就能下床，病慢慢就痊癒了。

後來，文本因父親去世，就回鄉了，仁蕡寫信跟他說：「這些鬼神一定是貪心巴結，從前想得到你的飲食供養，才這樣大獻殷懃。如今看到不再有利可圖，即使相見也非常冷淡了。但常掌事還是隨伺在我身邊。本縣被盜賊攻陷，人差不多都死光了，我在掌事的引導下，盜賊總是找不到我，最後才得以保全性命。」

（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賜五品以上文官在玄武北門騎射，文本當時擔任中書侍郎，與家兄太府卿、治書侍御史馬周、給事中韋琨以及我對坐而談時，文本親自說出這件事的。）

孫迴璞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

殿中侍御醫孫迴璞，濟陰人也。貞觀十三年，從車駕幸九城宮三善谷，與魏太師鄰家。嘗夜二更，聞門外有人喚孫侍醫聲，璞出看，謂是太師之命；既出，見兩人，謂璞曰：「官喚。」璞曰：「我不能步行。」即取璞馬乘之，隨二人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璞怪訝而不敢言。

二人引璞出谷口，歷朝堂東，又東北行六七里，至苜蓿谷，遙見有兩人，將韓鳳方行，語所引璞二人曰：「汝等錯，我所得者是，汝宜放彼人。」即放璞，璞循路而還，往還不異平生行處；既至家，繫馬，見婢當戶眠，喚之不應；越度入戶，見其身與婦並眠，欲就之而不得，但著南壁立，大聲喚婦，終不應。屋內極明，見壁角中有蜘蛛網，網中有二蠅，一大一小；並見梁上所著藥物，無不分明；唯不得就床，自知是死，甚憂悶，恨不得共妻別。倚立南壁，久之微睡，忽驚覺，覺身已臥

床上，而屋中暗黑無所見；喚告婦，令婦燃火，而大汗，起視蜘蛛網，歷然不殊，見馬亦大汗；鳳方是夜暴死。

後至十七年，璞奉敕馳驛往齊州，療齊王祐疾還，至洛州東孝義驛，忽見一人來問：「君是孫迴璞否？」曰：「是，君何問為？」答曰：「我是鬼耳。魏太師有文書，追君為記室①。」因出文書示璞，璞視之，則鄭國公魏徵署也。璞驚曰：「鄭公不死，何為遣君送書？」鬼曰：「已死矣！今為大陽都錄大監，故令我召君。」迴璞引共食，鬼甚喜，謝璞；璞請曰：「我奉敕使未還，鄭公不宜追。我還京奏事畢，然後聽命，可乎？」鬼許之。

於是，晝則同行、夜同宿，遂至閩鄉，鬼辭曰：「吾輒過所度關待君。」璞度關，出西門，見鬼已在門外；復同行，至滋水驛，鬼又與璞別曰：「待君奏事訖，相見也，君可勿食葷辛②。」璞許諾。既奏事畢，而訪鄭公，已薨③，校其薨日，則孝義驛之前日也。

璞自以必死，與家人訣別，而請僧行道，造像寫經，可六七日；

夜夢前鬼來召，引璞上高山，山嶺有大宮殿；既入，見眾君子迎謂曰：「此人修福，不得留之，可放去。」即推璞墮山，於是驚悟；遂至今無恙矣。（迴璞自為臨說云爾。）

①記室：東漢時官職，掌管章表書記等官方文書。

②葷辛：蔥、蒜、韭、小蒜、洋蔥五種，熟食增姪，生食增怒，天神遠離，鬼舐其唇，福德日消，魔來說法，所以佛家禁食。

③薨（𠂇）：公侯死曰薨。古異死之名有：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譯孫迴璞，濟陰人士（今山東菏澤市人），唐太宗貞觀年間在宮中任侍御醫。

貞觀十三年，孫迴璞跟隨唐太宗到九城宮三善谷，住的地方與魏徵太師家相鄰。曾經在某夜二更天，聽到外面有一人呼喚孫侍醫，說是魏太師有命令，孫迴璞便開門出來，只見兩個人站在門外，對孫迴璞說：

「長官叫你。」孫迴璞說：「我不能步行。」便騎馬跟隨二人而行，當時雖是晚上，但天地竟如同白天一樣明亮，孫迴璞覺得非常奇怪，但卻不敢說。

兩個人領著孫迴璞出了谷口，經過朝堂東側，又往東北走了六七里，來到了苜蓿谷，只見遠處有兩個人挾持著韓鳳方在往前走，並對帶領孫迴璞的這兩個人說：「你們找錯人了，我們抓到的這個人才是，你們應放了他。」他們便放了孫迴璞。

孫迴璞順著原路往回走，和平時經過這裡時的感覺一模一樣。他回到家，拴好馬，看見丫環坐在門旁睡覺，叫她卻沒反應。他便繞過丫環進到屋裡，竟然看到他的身體和妻子一齊睡在床上，他想上床卻上不去，便只好靠著南牆站著，大聲叫他的妻子，卻始終叫不應。房間內特別明亮，他看見牆角有個蜘蛛網，蛛網上粘著一大一小兩隻蒼蠅，房樑上掛著藥物，樣樣分明，可就是上不了床。此時他才意識到自己是死了，非常的憂傷鬱悶，痛恨自己不能和妻子告別。他倚著南牆，時間

久了就昏昏沉沉似睡非睡，忽然間從昏睡中驚醒過來，發現自己的身體已躺在床上，而屋裡漆黑一片，什麼也看不見。他立刻叫醒妻子起身點燈，自己則是大汗淋漓，起來察看蜘蛛網，和先前見到的一樣，看見馬也是大汗淋漓。而韓鳳方則是在這天夜裡暴斃而死。

到了貞觀十七年，孫迴璞奉皇帝之命騎馬去齊州，為齊王祐治病。在返回途中，走到洛州東孝義驛站時，忽然有一個人問他：「您是孫迴璞嗎？」孫迴璞回答：「是的，您找我有什麼事嗎？」那人說：「我是鬼，魏太師讓你馬上去就任記室。」並拿出文書遞給孫迴璞。孫迴璞一看，的確是鄭國公魏徵簽署的。孫迴璞驚恐地說：「魏徵公還沒有死，怎麼會派你來送文書？」鬼說：「他已經死了，現在陰間任大陽都錄大監，所以才下令讓我來請您的。」孫迴璞於是請鬼一齊吃飯，鬼很歡喜、也很感激。孫迴璞請求說：「我是奉皇帝的命令出使齊州，尚未覆命，魏徵公不應該追促我太緊，等我回京城向皇上稟奏之後再來聽命，可以嗎？」鬼同意了。

於是，孫迴璞和鬼白天同行、夜間同宿。到了河南閻鄉縣，鬼告辭說：「我先過了關在那邊等你。」孫迴璞過了關後走出西門，看見鬼已在門外。到了滋水驛站，鬼又和孫迴璞告別說：「等你回京奏事後再見，你可不要吃葷辛的食物。」孫迴璞答應了。孫迴璞回京向皇上稟奏完後，就去拜訪魏徵公，魏徵公確實已死，核對其去世的時間，正好是孫迴璞到孝義驛站的前一天。

孫迴璞自認為這次一定是必死無疑了，便和家人訣別，並禮請高僧大德來作超度佛事、畫佛像、抄寫經書，一直持續了六七天。一天夜裡，孫迴璞夢到前些天遇見的那個鬼來召他。鬼帶領他登上了一座高山，只見山頂上有座高大雄偉的宮殿，走進宮殿，有很多人前來迎接他，並說：「此人行善修福修得好，不應留在這裡，可放他回去。」隨即將孫迴璞推下山崖，他即刻驚醒過來，一直到今天都安然無恙。（這件事情是孫迴璞本人親自對我講述的。）

戴天胄

《法苑珠林》卷七十
《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十七

戶部①尚書武昌公戴天胄，素與舒州別駕沈裕善。胄以貞觀七年薨，至八年八月，裕在州，夢其身行於京師義寧里南街，忽見胄著故弊衣，顏容甚悴，見裕悲喜。裕問曰：「公生平修福，今者何為？」

答曰：「吾生時，誤奏殺一人；吾死後，他人殺一羊祭我。由此二事，辯答辛苦，不可具言；然亦勢了矣。」

因謂裕曰：「吾平生與君善，竟不能進君官位，深恨於懷。君今自得五品，文書已過天曹，相助欣慶，故以相報。」言畢而寤，向人說之，冀夢有徵。其年冬，裕入京參選，為有銅罰，不得官。又向人說所夢無驗。九年春，裕將歸江南，行至徐州，忽奉詔書，授裕五品，為務州治中。（^臨兄為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爾。）

①戶部：古代官署名，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

譯戶部尚書武昌公戴天胄，平時與舒州別駕沈裕很要好。戴天胄在唐貞觀七年去世。第二年八月，沈裕在舒州時，一天夜裡夢到自己在京都義寧里南街，忽然看到戴天胄穿著過去的破衣服，面容憔悴。戴天胄見到沈裕是又悲又喜。沈裕就問他：「戴公您生平積善修福，怎麼會落到今天這個地步呢？」

戴天胄說：「我在生前因向皇上誤奏而錯殺了一個人；我死了之後，又有人殺了一隻羊來祭祀我，就是因為這兩件事，在冥間辯答甚為辛苦，一言難盡。就落到這等地。」

然後又對沈裕說，我生前與你交往深厚，沒能幫助你升官，一直很自責。你現在可以官至五品，升官的文書已經交到天庭，這次能幫助你，也是報答恩情，心裡甚為寬慰。戴天胄說完後，沈裕也從夢中醒來，向別人說出夢中的情景，希望這夢是吉祥的徵兆。這一年的冬天，沈裕進京參選，因犯過失，受了點處罰，所以，沒能晉升官職。回來後就向別人說夢中的事不靈驗。到了貞觀九年春天，沈裕從京城返回江

南，路過徐州時，忽然接到詔書，被授予五品官銜，官為務州治中。（我的兄長是吏部侍郎，聽到這件事，就特別向沈裕問清楚了這件事的經過。）

李大安

《法苑珠林》卷二十二
《太平廣記》卷九十九

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武德年中，大亮為越州總管，大安自從京往省之；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至穀州鹿橋，宿於逆旅①，其奴有謀殺大安者，候其睡熟，以小劍刺大安項②，洞之，刃著於床。奴因不拔而逃；大安驚覺，呼奴，其不叛奴婢至，欲拔刀，大安曰：「拔刀便死，可先取紙筆作書。」奴仍告主人訴縣。

大安作書畢，縣官亦至，因為拔刀，洗瘡加藥，大安遂絕。忽如夢者，見一物，長尺餘，闊厚四五寸，形似豬肉，去地二尺

許，從戶入來至床前，其中有語曰：「急還我肉。」大安曰：「我不食豬肉，何緣負汝？」即聞戶外有言曰：「錯，非也！」此物即還從戶出去。

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清淺可愛；池西岸上，有金佛像，可高五寸，須臾漸大，而化為僧，被綠袈裟，甚新淨，謂大安曰：「被傷耶？我今為汝將痛去，汝當平復還家，念佛修善也。」因以手摩大安項瘡而去。大安誌其形狀，見僧背有紅繒③補袈裟，可方寸許，甚分明。既而大安覺，遂甦，而瘡亦不復痛，能起坐食。

十數日，京室子弟，迎至還家；家人故來視，大安為說被傷由狀，及見僧像事。有一婦在旁聞說，因言：「大安之初行也，安妻使婢詣像工，為安造佛像；像成，以綵畫衣，有一點朱污背上，當遣像工去之，不肯。今仍在，形狀如郎君所說。」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像，乃所見者也，其背朱點，宛然補處；於是歎異，遂崇信佛法。（大安妻夏候氏，即郎州刺史絢之妹，先為臨說；後大安兄子適裕，為大理卿，亦說

云爾。」

① 逆旅：旅館、客舍。

② 頸：脖子。

③ 繒（ㄐㄤ）：絲織品。

譯
隴西有一個名叫李大安的人，他是工部尚書李大亮的哥哥。唐高祖武德年間，李大亮在越州擔任地方行政長官的時候，李大安從京城來探望弟弟，要返回京城的時候，弟弟安排了幾個僕人沿途護送哥哥。李大安一行人來到穀州鹿橋，他們住進了一個旅店。這時，奴僕中有一個人想謀取李大安的錢財。於是伺機等李大安睡熟後，就用小劍直刺李大安的脖子，由於用力過猛，劍刺透了李大安的脖子，扎進了床板裡，兇手來不及拔劍，慌忙逃走了。李大安立即驚醒，發覺自己遇刺，驚呼隨行僕人，大家聞聲趕來，想把劍拔出來，李大安說：「不能拔，一拔出來，我會立刻死的，你們快去拿紙筆來，我要把被刺的經過寫下來。」

這時，也有僕人急忙趕到縣衙裡去報案。

李大安記錄完，縣官就趕到了。利劍好不容易才被拔出來，當即洗傷敷藥，李大安昏死過去了。

忽然如作夢一樣，他看到一個東西，一尺多長，寬、厚約四五寸，形狀像一塊豬肉，離地約二尺高，從窗戶蹦進屋裡，來到李大安的床前。那肉發出話來：「快還我肉。」李大安說：「我是不吃豬肉的，怎麼會欠你肉？」此時，忽聽窗外有聲音說：「錯了，不是他！」這個像豬肉的東西聽了，立即又從窗戶出去了。

李大安又見到院子前面有一個水池，池水清澈見底，十分悅人。在水池的西岸上，有一尊金色的佛像，看上去約五寸高，頃刻間，這尊佛像漸漸變大，轉眼就化成了一位僧人。僧人身披嶄新潔淨的綠色袈裟，對李大安說：「你被人傷害了吧？我是來為你去除傷痛的，你平安回到家裡之後，應當念佛修善。」僧人說完，就用手撫摩李大安脖子上的傷口，一會兒，僧人走了。李大安記下了僧人的形貌，而且看到僧人後背

袈裟上面有一塊紅絲補丁，大小有一寸左右，看上去十分明顯。這個時候，李大安甦醒過來，脖子上的傷口已不痛了，還能起坐進食。

過了十幾天，李大安在京城的子弟們將他接回家中。親人都來探望，李大安講述了自己被謀害的經過，以及夢見金佛像化作僧人為他療傷的事。這時有一個婦人聽了，就說：「在大安剛去探望弟弟的時候，大安的妻子就派家中的丫環找雕塑工，以大安的名義塑造了一尊佛像。佛像造好後，在給佛像畫彩色袈裟的時候，不經意在後背留下了一滴紅色，要求畫工去掉這一點，他不肯，至今還留在畫像上，其形狀正如李君說的完全一樣。」聽完這話，李大安同妻子及家人一起來到佛像前，看到了這尊佛像的袈裟上果真有一點紅色，與李大安在夢中所見到的補丁無異，家人無不讚歎，甚感神奇，從此都崇敬信仰佛法了。（李大安的妻子夏候氏，是郎州刺史絢的妹妹，先前曾對我說過此事。後來大安的兄侄適裕，為大理卿，也是這麼說。）

董雄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法華傳記》卷六
《太平廣記》卷百十二

河東董雄，少誠信佛道，蔬食數十年。貞觀中，為大理丞。十四年春，坐為連季仙僮事，繫御史臺。^①

於時，上以為黨。^②大怒，使治書侍御史韋琮等，鞫。^③問甚急，防禁嚴密；禁者十數人：大理丞李忻玄、司直王忻，並連此事，與雄同屋閉禁，皆被鎖牢固；雄專念《法華經·普門品》，數日得三千遍。

夜中獨坐誦經，鎖忽自解落地，雄驚告忻玄，忻玄共視鎖，仍堅合在地，其鉤亦儼然不壞，而鉤鎖相離數尺；玄等異之，雄恐責，告守者，請鎖關；監察御史張敬一宿直，命吏關鎖，吏以火燭之，見其鉤鎖不開而自然相離，甚怪異，因關鎖之，用紙封縗。^④其鎖，書署封上。吏去，雄復坐誦經，至五更，鎖又解落而有聲，如人開者；雄懼，又告忻玄，玄等謂：「曉不宜請吏。」既明，共視之，鉤鎖各離在地，而鎖猶合；其封署處，全故不動，鉤甚定密，無可開理。

玄自少長，不信佛法，見妻讀經，常謂曰：「何乃為胡神一媚，而讀此耶？」及見雄此事，乃深歎悟曰：「吾乃今知，佛之大聖，無有倫匹，誠不可思議也。」時忻玄亦誦八菩薩名，滿三萬遍，晝日鎖自解落；視之，鎖狀比雄不為異也，玄於是信服愧悔。

既而三子俱雪，玄乃寫《法華經》，書八菩薩像，歸供養。(臨時)病篤在家，玄來問疾，具說其事。(臨時)病癒攝職，問臺內官吏，與玄說不殊；雄亦自說其事，而精厲彌篤⑤。雄今見在，為盩厔⑥令。」

① 御史臺：監察機構。

② 黨：由私人利害關係組成的小集團。

③ 鞠（ㄐㄩ）：審問。

④ 縷（ㄉㄤ）：只染色一次的赤黃色絲帛。

⑤ 精厲彌篤：更加精進勇猛的修持。

⑥ 盪（ㄉㄢˋ）厔（ㄓˋ）：今陝西省周至縣。

譯山西的董雄，年少時就虔誠信佛，吃素幾十年。唐朝貞觀年間，官職為大理丞。唐貞觀十四年春天，因為受到季仙僮事件的牽連，被關押在御史臺。

當時，唐太宗認為這是結黨謀反事件，龍顏大怒，下旨要求侍御史韋琮等官員，不但要對他們嚴加審訊，還要嚴密防止串供。被關押者十幾人，有大理丞李忻玄、司直王忻，他倆和董雄關押在同一個牢房裡，每個人都被鐵鎖牢牢的鎖著。董雄在牢裡，專心誦念《法華經·普門品》，幾天之內就誦完了三千遍。

有一天晚上，董雄獨坐誦《普門品》。突然，鐵鎖自動掉落到地上，董雄驚訝不已，趕緊告訴李忻玄，並一起查看鐵鎖是否壞了，檢查發現鎖頭還是鎖著的，鉤也沒有任何損壞，鎖和鉤如今卻相離有幾尺遠，忻玄等人都覺得奇怪。董雄擔心會受罰，於是就主動報告了獄卒，讓他們再將鎖鎖上。

監察御史張敬接到報告，就命令重新鎖上。獄吏點上蠟燭查看，見

到鉤和鎖不開而自動分離，感到怪異，於是他們又重新上鎖，還用紙條將鎖孔封住。獄吏走後，董雄又開始誦《普門品》，到了五更時分，鐵鎖又自動脫落掉在地上，發出的聲音就好像是有人用鑰匙開鎖一樣。這時，董雄害怕起來，於是又告訴了李忻玄，李忻玄說：「黎明時分，不宜再報了。」天一亮，大家一齊來看，雖然鉤和鎖分離，可是鎖頭還是鎖著的，鎖口上的封條原封未動，鐵鉤也很堅固，不用鑰匙鎖卻能打開，真想不出是何道理。

李忻玄從小到大，從不相信佛法，他看到妻子在讀佛經，還常對妻子說：「你為何要崇拜外國的神明，去讀他們的書呢？」李忻玄親眼見到了董雄這件事，甚為讚歎，他深有感悟地說：「我今天才了解，佛是大聖，無與倫比，真是不可思議。」此後，每天李忻玄在牢裡念誦八大菩薩的聖號，當他念滿三萬遍的時候，正是白天，鐵鎖也是不開自落，仔細檢查，與董雄的情形一樣。從此李忻玄深信佛法，並對以前的無知愧悔不已。

不久，董雄、李忻玄等三人得以平反昭雪。李忻玄出獄之後，書寫《法華經》，畫八位菩薩的聖像，並且誠心皈依供養。（那個時候我病重，在家裡修養，李忻玄前來探望，就將他們在牢裡所發生的奇事，詳細細地講了一遍。我病好後赴職，到御史台去了解此事，結果與李忻玄所講的一樣。董雄也常將自己的神奇經歷講給別人聽，並且更加精進修學佛法。董雄還健在，在盩厔當縣令。）

蘇長之妾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法華傳記》卷七
《太平廣記》卷百九

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為巴州刺史；蘇長將家口赴任，渡嘉陵江，中流風起，船沒，男女六十餘人，一時溺死；唯有一妾，常讀《法華經》，船中水入，妾頭戴經函，誓與俱沒；既船沒，妾獨不沉，隨波汎濫，頃之著岸。逐戴經函，而開視其經，了無濕污，今尚存楊州，嫁

為人婦，而愈篤信。（岑令說云：見此妾自言然。臨因使其江上，船人說亦云爾。）

譯武德年間，有一個叫蘇長的人，從都水使者升任巴州刺史。蘇長帶全家去上任，坐船渡嘉陵江，船到江心時，起了大風，船沉了，船上男女六十多人被淹死。唯獨蘇長的一位小妾，平時常讀《法華經》，船沉入江中時，她頭頂著裝有《法華經》的盒子，發誓與經典共存亡。船沉了以後，唯獨她沒被淹死，隨著江水漂流，不一會兒到了岸邊。取下頭頂著的經盒，打開一看，裡面的經典沒有絲毫水濕和汙損。現在她還在楊州，已嫁給了別人，而對於佛法更加堅信了。（岑令說：聽這個小妾自己說的。我因為公務到江上，聽到船家也是這麼說的。）

岑文本

《法苑珠林》卷七十
《太平廣記》卷百六十二

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少信佛，常念誦《法華經·普門品》。嘗乘船於吳江，中流船壞，人盡死；文本沒在水中，聞有人言：「但念佛，必不死也。」如是三言之，既而隨波涌出，已著北岸，遂免死。

後於江陵設齋，僧徒集其家；有一客僧獨後去，謂文本曰：「天下方亂，君幸不與其災，終逢太平，致富貴也。」言畢，趨出。既而文本食齋，於碗中得舍利二枚；後果如其言。（文本自向臨說云爾。）

譯岑文本是江陵人，從小信佛，常常讀誦《法華經·普門品》。一次他乘船去吳江，船駛到江心船壞沉沒了，其他人全都淹死了；岑文本落入江中，聽到有人說：「只要肯念佛，一定不會死。」這樣連說了三遍，隨即他隨江水湧出，漂到了北岸，終免一死。

後來他在江陵供齋，僧眾會集到他家中。有一位僧人最後離開，對

岑文本說：「天下大亂，你能大難不死，一定會遇上太平盛世，得到富貴。」僧人說完就走了。後來岑文本吃齋飯的時候，在碗中得到兩枚舍利子，後來他的經歷果然應驗了那位僧人的話。（岑文本自己向我敘述了這件事。）

元大寶

河南元大寶，貞觀中為大理丞；一生不信因果之事，與同僚張散冊友善；常謂曰：「二人若先死者，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

元以十一年從駕幸洛陽，病卒，散冊在京未知；一夕，夢元來告曰：「僕已死矣，生平不信善惡之有報，今乃知定有不虛。故來報君，其勉修福業。」張問其狀，答曰：「冥報固不可說，他亦不可道。但報君，知定有耳。」張寤①，向同僚說之。二日，而凶聞至，張勘其夢，

乃死之後日也。（張自向臨說云爾。）

① 審（ㄨˋ）：睡醒。

譯有一位叫元大寶的河南人，在唐太宗貞觀年間任大理丞，他一生不相信善惡因果報應之事，常跟他要好的同事張散冊說：「我們倆無論是誰先死了，一定要回來報告是否真有因果報應之事。」

元大寶在貞觀十一年隨從皇帝到洛陽，突然病死。此時張散冊在京城長安，還不知道此事。一晚，夢到元大寶來告訴他說：「我已經死了！活著的時候從來不相信善惡有報，到死才知道，因果報應真實不虛啊！所以特來告訴你。你一定要多行善事，以培福德。」張散冊問及陰間的情形，元大寶說：「陰間報應之苦難以言說，唯受者能知。告訴你確有其事，應堅信不移。」張散冊醒後，向同僚說了這件事。過了兩天，元大寶病死於洛陽的消息方才傳來，張散冊回想做夢的那晚，正是元大寶死後第二天。（這件事是張散冊親自對我講的。）

鄭師辯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九

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年未弱冠①時，暴病死，三日而甦。

自言：初有數人見收，將行入官府大門，見有囚百餘人，皆重行北面立，凡為六行。其前行者，形狀肥白，好衣服，如貴人；後行，漸瘦惡，或著枷鎖②、或但去巾帶，皆行連袂③，嚴兵守之。師辯至，配入第三行東頭第三立，亦去巾帶、連袂。辯憂懼，專心念佛，忽見生平相識僧來，入兵圍行內，兵莫之止；因至辯所，謂曰：「平生不修福，今忽至此，如何？」辯求哀請救，僧曰：「吾今救汝得出，可持戒也。」

辯許諾，須臾，吏引入諸囚至官前，以次訊問至辯，因見向者僧為官說其福業，官曰：「放之。」僧因引辯出至門外，為授五戒，用瓶水灌其額，謂曰：「日西當活。」又以黃帔④一枚與辯曰：「披此至家，置淨處也。」仍示歸路，辯披之而歸。

至家，疊帔置床角上；既而，目開身動，家人驚散，謂欲起屍，

唯母不去，問曰：「汝活耶？」辯曰：「日西，當活。」辯意，時疑日午，問母，母曰：「夜半。」方知死生反晝夜也。既至日西，能食而癒，猶見帔在床頭。及辯能起，帔形漸滅，而尚有光；七日乃盡，辯遂持五戒。

後數年，有人勸食豬肉，辯不得已，食一鬱⑤；是夜，夢己化為羅刹⑥，爪齒各長數尺，捉生豬食之。既曉，覺口腥，睡出，而使人視之，滿口中盡是凝血；辯驚懼，不敢食肉。又數年，娶妻，妻逼之食，食乃無驗。然而辯自六年來，鼻常有大瘡，潰爛，然自不能癒，或恐以破戒之故也。（臨昔與辯同直東宮，見其自說云爾。）

①弱冠：古代男子年滿二十歲加冠。

②枷鎖：是古代套在犯人脖子上、拴在犯人腳踝上的兩種刑具。

③連袂：比喻共同動作。

④帔（ㄉㄞ）：披肩。

⑤鬱（ㄉㄩ）：肉塊。

❶羅刹：惡鬼之通名。食人血肉，或飛空、或地行，捷疾可畏。

譯 東宮的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早年不到二十歲時，突然暴死，三日後竟又復活。自己說：起初看到有很多人聚集在一起，將要走進官府大門時，看見有百餘名囚犯，向著北面列隊成行，一共有六行。排在前面的人都是白白胖胖的，穿著體面，看起來像富貴的人。排在後面的人逐漸消瘦且面目可憎，有的戴著枷鎖，有的被去掉頭巾腰帶，這些人都是群集體行動，並有士兵嚴加看守。師辯到了，被安排到第三行、東面數第三位，也被去掉頭巾腰帶，集體行動。師辯又擔心又害怕，就專心念佛，突然看到有位認識的僧人走過來，進到兵圍列當中，士兵也沒有阻止他，到了師辯跟前，對他說：「平生不知道修福積德，如今突然到此，感覺怎麼樣啊？」師辯悲切地請求相救，僧人說：「我現在救你出去，是否能持戒？」師辯承諾守戒。一會兒，差役帶領諸囚犯到了閻王面前，依次審問到師辯的時候，那位僧人對閻王述說師辯修

過的福業，閻王說：「把他放了。」僧人就帶著師辯到了門外，為他授五戒，用瓶中水灌注在他額頭上，對他說：「太陽西落你就復活了。」又給師辯一件黃披肩，說：「披著它到家後，要放置潔淨之處。」然後指示他回家的路，師辯披著披肩回了家。

到家後，他疊好披肩放在床角上，然後，睜開眼，身體開始動彈，家人都被嚇跑，以為是屍變。只有他的母親沒有離開，問他：「你還活著嗎？」師辯說：「太陽西落，就活過來了。」師辯以為是正午，就問他的母親，母親說：「是半夜。」才知道一死一生是晝夜相反的。到了日落西山的時候，他開始能夠吃東西而痊癒了，看見黃披肩仍在床頭。等到師辯能夠起身時，披肩開始消失，但還有光在，七天後光完全消失，師辯於是開始持守五戒。

數年後，有人勸他吃豬肉，師辯不得已吃了一塊，當晚，夢見自己化成羅刹，手爪牙齒都有幾尺長，捉活豬來吃。到了天亮，感到口中腥臭，吐掉之後叫人看他的嘴，滿口都是凝固的血塊。師辯驚恐不已，不

敢再吃肉了。又過了幾年，娶了妻子，妻子逼他吃肉，吃後沒有什麼怪異現象。可是師辯從此六年來，鼻子常長有大瘡，不斷潰爛且不能治癒，恐怕是破戒的緣故。（我過去和師辯同是東宮中人，聽他自己說的。）

豆盧氏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太平廣記》卷百三

陳公太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信福，誦《金剛般若經》，未盡卷一紙許，久而不徹。

後一日昏時，苦頭痛，四體不安，夜臥愈甚；夫人自念：「倘死，遂不得終經。」欲起誦之，而堂燭已滅；夫人因起，命婢燃燭。須臾婢還，廚中無火；夫人命開門，於人家訪取之，又無火；夫人深益嘆恨，忽見庭中有燃火燭，上階來入堂內，直至床前，去地三尺許，而無人

執，光明若晝。夫人驚喜，頭痛亦癒；即取經誦之，有頃，家人鑽燧①得火，燃燭入堂中，燭光即滅；便以此夜，誦竟之。自此，日誦五遍以為常。

後芮公將死，夫人往視，公謂夫人曰：「吾姊以誦經之福，當壽百歲，好處生。」夫人至今尚康，八十年矣。（夫人自向臨嫂說之云爾。）

①鑽燧（ㄉㄞ）：鑽木取火。

〔譯〕陳太的夫人豆盧氏是芮寬的姊姊。夫人信仰佛法積善得福，誦《金剛般若經》，還差一頁多就誦完整部經，但久久未能誦完。

第二天黃昏時，頭痛，全身都不舒服，到了夜裡更加嚴重。夫人心想：「如果死了，就不能把經誦完。」想起來誦經，可是室內火燭已經熄滅，夫人於是讓婢女把蠟燭點燃。不一會兒，婢女回來，說廚房的火已經熄了，夫人叫她出門去向鄰居借火，但也沒取到火。夫人深深地哀

歎悔恨，這時忽然看見庭院內有點著的燭火，且步上台階來到室內，一直到夫人的床前，火燭離地有三尺左右，沒有人拿著，光明像白天一樣。夫人又驚又喜，頭痛也好了。就取經來誦，過了一段時間，家裡人鑽燧燃著了火，點了蠟燭拿到夫人的房間，這個燭光就熄滅了。於是夫人這晚便將經誦完。從此以後夫人每天誦經五遍。

後來，芮公快死的時候，夫人去探望，芮公對她說：「姊姊因為念經所修功德可以活上百歲，命終也能投生善處。」夫人到現在已經八十歲了，仍很健康。（夫人親口對我的兄嫂說出這件事。）

李山龍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 《法華傳記》卷六
《太平廣記》卷百九

左監門校尉，憑翊李山龍，以武德中暴病亡，而心上不冷如掌許；家人未忍殯斂，至七日而甦。自說云：當死時，被冥官收錄，至一官

曹，廳事①甚宏然，其庭亦廣大。庭內有囚數千人，或枷鎖、或杻械②，皆北面立，滿庭中。

吏將山龍至廳事，一大官坐高床座，侍衛如王者。山龍問吏：「此何官？」吏曰：「是王也。」山龍前至階下，王問曰：「汝生平作何福業？」山龍對曰：「鄉人每設齋講，恒施物同之。」王曰：「汝身作何善業？」山龍曰：「誦《法華經》兩卷。」王曰：「大善！可升階。」

既升，廳上東北間，有一高座，如講座者，王指座謂山龍曰：「可升此座誦經。」山龍奉命，至座側。王即起立曰：「請法師升座！」山龍升座訖，王乃向之而坐。山龍誦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王曰：「請法師止。」山龍下座，復立階下，顧庭內，向囚已盡，無一人在者。謂山龍曰：「君誦經之福，非唯自利，乃令庭內眾囚，皆以聞經獲免，豈不善哉！今放君還去。」

山龍拜辭，行數十步，王復呼還，謂吏曰：「可將此人，歷觀諸獄。」吏即將山龍東行百餘步，見一鐵城，甚廣大，上有屋覆；其城

傍，多有小窗，或大如小盆，或如盂碗。見諸男女，從地飛入窗中，即不復出。山龍怪問吏，吏曰「此是大獄，獄中多有分隔，罪罰各異。此諸人者，各隨本業，赴獄受罪耳。」山龍聞之悲懼，稱「南無佛」，請吏求出，至院門，見一大鑊，火猛湯沸，傍有二人坐睡，山龍問之，二人曰：「我等罪報，入此鑊湯。蒙賢者稱南無佛，故獄中罪人，皆得一日休息，疲睡耳。」山龍又稱「南無佛」，吏謂山龍曰：「官府數移改，今王放君去，君可白王請抄，若不爾，恐他官不知，復追錄君。」山龍即謁王請抄，王命紙，書一行字，付吏曰：「為取五道等署。」吏受命，將山龍更歷兩曹③，各廳事侍衛亦如此。王之遣吏，皆取其道署，各書一行訖，付山龍。

龍持出至門，有三人語山龍曰：「王放君去，可不少多乞遺我等。」山龍未言，吏謂山龍曰：「王放君，不由彼；然三人者，是前收錄君使人，一是繩主，當以赤繩縛君者；一是棒主，當以棒擊君頭者；一是袋主，當以袋吸君氣者。見君得還，故乞物耳。」山龍惶懼，謝三

人曰：「愚不識公，請至家備物，但不知於何處送之？」三人曰：「於水邊若樹下。」山龍許諾，辭吏歸家，見正哭經營殯具；山龍入至屍傍，即甦。

後日，剪紙作錢帛，並酒食，自送於水邊燒之。忽見三人來謝曰：「蒙君不失信，重相贈遺，媿荷。」言畢不見。（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說之，轉向臨說之云爾。）

①廳事：本為衙署裡的大堂，後來私人房屋也稱此名。

②杻械：杻：手銬。械：鐐銬、枷等刑具。

③兩曹：古代訴訟時，稱原告和被告兩方為兩曹。

譯唐朝左監門校尉李山龍，憑翊人氏，在武德中期，突然急病而死，可是心口如巴掌大的地方還有熱氣。家人不忍將他殯葬，到了第七天竟復活了。自己說到：當我死的時候，被冥官收押在冊，到了一個官府，大堂很宏偉，庭院也相當寬敞。庭院中有數千名囚犯，有的戴枷

鎖，有的戴手銬，面朝北站滿整個院子。

差役將李山龍帶到大堂，一名大官坐在高座之上，旁邊的侍衛像侍奉大王一樣十分威嚴。山龍問差役：「這是什麼官？」差役說：「是大王。」山龍走到台階高座下，大王問到：「你生平都修了什麼福報？」山龍回答說：「鄉里人每次設齋堂和講經，都隨喜布施。」大王說：「你自身修了什麼善業？」山龍說：「誦過兩卷《法華經》。」大王說：「太好了！請到高階上來。」

步上高階後，在大廳東北面有一個高座，看起來像講經的座處，大王指著座位對山龍說：「請上座誦經。」山龍遵奉王命，到座位旁。大王立刻站起來說：「請法師升座！」山龍升座後，大王面對著他坐下。山龍誦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大王說：「請法師停下來。」山龍從高座下來，又站到台階下，環顧四周，囚徒一個都沒有了。大王對山龍說：「你誦經的功德，不但利益自身，而且使滿庭院的所有囚犯都因為聽經而得到解脫，實在是太好了！現在放你回去。」

山龍禮拜後告辭，走了幾十步，又被大王叫回，對差役說：「帶領這個人，遍觀各個地獄。」差役就引領山龍向東走了一百多步，看到有一座鐵城非常的廣大，上面有屋頂，城邊有很多小窗，有的像小盆那麼大，有的像碗的大小。看到男男女女，從地上飛入窗中就再也不出來了。山龍好奇詢問，差役說：「這是大地獄，獄中有諸多分隔，刑罰也各各不同。這些人都是受自身的業力牽引，來地獄受刑罰的。」山龍聽了既傷心又恐懼，所以念了一聲「南無佛」，向差役請求出去，到了院中大門，看到一個大鍋，火勢猛烈，裡面的湯沸騰翻滾，旁邊有二個人坐著睡覺，山龍問他們，他們答：「我們的罪報是投到這鍋湯中，承蒙賢者念了聲南無佛，憑此功德，地獄的罪人都能得休息一日，太累就睡著了。」山龍又念了句「南無佛」，差役對山龍說：「官府多次移改，如今大王放你回去，你可以請求大王給寫個證明。如果不這樣，恐怕其他的官不知道，你又被追錄。」山龍就拜見大王請求寫字。大王叫人拿紙，寫了一行字交給差役說：「協助他拿到五道的署文。」差役領命，

讓山龍跳過和冤親債主辯論的程序。各個大堂的侍衛也都這麼做。大王派去的差役拿齊了署文，上面都已經寫了一行字，然後交給山龍。

山龍拿著署文走出門，有三個人對他說：「大王放你回去，怎麼不多少贈送我們一點禮物？」差役對山龍說：「大王放你跟他們沒有關係，那三個人是先前收錄你的使者，一個人是繩主，用紅繩綁你的；一個人是棒主，用棒子打你頭的；一個人是袋主，用袋子裝你的氣的。現在看見你可以還陽，所以乞求禮物罷了。」山龍很惶恐，拜謝這三個人說：「我不認識你們，請讓我回家之後給你們準備禮物，只是不知道東西送到什麼地方？」三個人說：「送到水邊樹下。」山龍答應了，向差役辭行回家。家人正在慟哭準備殯葬的器具，山龍走到屍體旁便甦醒了。

第二天，將紙箔冥錢一併酒食，親自送到水邊燒化。忽然看到三個人來道謝說：「承蒙你沒有失信，重禮相贈，慚愧承受你的恩惠。」說完就不見了。（山龍自己對總持寺的住持說這件事，住持轉述給我聽

的。）

王將軍

《法苑珠林》卷八十一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二

隋開皇末，代州人姓王，任為驃騎將軍，在荊州鎮守，性好畋獵①，所殺無數。有五男，無女。後生一女，端美如畫，見者皆愛奇之，父母鍾念。

既還鄉里，里人親族爭為作好衣服，而共愛之。女年七歲，一旦失，不知所在；初疑鄰里戲藏，訪問，終無見者。諸兄乘馬遠覓，乃去家三十餘里棘中見之，欲就挽取，即驚走遠去，馬追不及，兄等以數十騎圍而得之，口中作聲似兔鳴，抱歸家，不能言；而身體為棘刺所傷，母為挑之，得刺盈掬。月餘日，不食而死；父母悲痛，合家齋戒練行。（大理丞宋宣明，嘗為代府法曹②，為臨說云爾。）

①畋（音）獵：狩獵。

②法曹：職官名。掌刑法訴訟。

譯隋朝開皇末年，有個姓王的代州人，被任命為驃騎將軍，鎮守荊州，生性喜歡打獵，所殺害的生命不可計數。他有五個兒子，沒有女兒。後來生了一個女兒，像畫中的美人一樣端莊，看到的人都非常喜歡她，父母更是鍾愛備至。

回到故鄉以後，鄉人親友爭著為她做漂亮的衣服，都很疼愛她。女孩七歲時，有一天早晨不見了，不知所蹤。一開始猜想在鄰居家裡捉迷藏，到處尋找詢問，沒人見過。她的幾個兄長騎馬到遠處去尋找，竟然在離家三十多里地的荆棘中看到她，想要拉她起來，她卻突然狂奔起來，馬都追不上，兄長們用幾十匹馬圍住才抓到她，口中還發出像兔子的叫聲，抱回家後不能說話。身體被荆棘刺傷，母親幫她挑刺，挑出來的刺足有一捧那麼多。女孩一個多月不進食，隨後死去了。父母很悲

痛，從此全家開始齋戒修行。（官居大理丞的案宣明，曾經是代州府職掌訴訟的官員，為我說起這事的。）

崔浩

後魏司徒崔浩，博學有才略；事太武，言行計從，國人以為楷模。浩師事道士寇謙之，尤不信佛，常虛誕①，為百姓所費②；見其妻讀經，奪而投於井中。

從太武至長安，入寺，見有弓矢刀矛，帝怒誅寺僧。浩因進說，盡殺沙門、焚經像，敕留臺下，四方依長安行事。寇謙之與浩爭，浩不從，謙之謂浩曰：「卿從今受戮，滅門戶矣！」

後四年，浩果無罪而族誅；將刑，載於露車③，官使十人，在車上更屎其口，行數里，不堪困苦，號叫求哀，竟備五刑④。自古戮辱，未

之前有。帝亦枉誅太子，又尋為閹人⑤宗愛所殺。時人以為毀佛法之報驗。（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

①虛誕：虛浮而誇大其言。

②費：廣泛應用。

③露車：沒有車蓋、車帷，民家用來載貨的車子。

④五刑：黥（，在犯人臉上刺字塗墨）、劓（，割去鼻子）、斬左右趾（斬左右腳）、梟首（斬首懸頭於木上）、菹（）其骨肉（剁成肉醬）。

⑤閹人：宦官。

譯後魏的司徒崔浩，是一位學識淵博，有才華謀略之人。他奉事太武皇帝，太武帝對他言聽計從，國人都以他為榜樣。崔浩拜道士寇謙之為師，特別不相信佛法，常做些虛妄荒誕的事，許多百姓也仿效起來。他看到妻子讀佛經，就奪下經書扔到井裡。

有一次，崔浩跟著太武帝到長安，進入一座佛寺，看見有弓箭刀矛等器械，太武帝大怒，誅殺寺內的僧人。崔浩趁著太武帝盛怒之際更進讒言：「應該把僧人全部殺光，焚毀經書、佛像。」太武帝立即下詔，全國各地也都依循著長安這樣去辦。寇謙之極力勸阻崔浩，但他根本不聽。寇謙之便對崔浩說：「你以後一定會遭殺身之禍，還有滅門之災啊！」

四年後，崔浩果然無罪而全族慘遭滅門。在即將行刑的那天，他被放在載貨的車上，官吏叫十幾個人輪流往他的嘴裡撒尿，走了幾里路，他實在忍受不了這樣的污辱痛苦，大聲號叫哀求，最後備受五刑而死。自古以來遭到殺戮羞辱的人，從沒有像這樣子悽慘的。太武帝後來也錯殺了太子，過沒多久他自己也遭到宦官宗愛所殺。當時的人們都認為這是他們毀滅佛法而得到的報應。（詳見《後魏書》和《十六國春秋》）

梁元帝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一

梁元帝年六歲，見母妝匣中有大珠，取一珠口含，遂誤吞之；其母意左右盜，訊問，莫服；乃灰生魚目以詛之。明日帝大便，珠隨便而出，帝一目遂眇①。（見梁後略說之。）

①眇（眇）：眼瞎。

譯梁元帝六歲的時候，看見他母親梳妝盒中有大珍珠，拿了一顆含在口裏，不小心吞了下去。他母親懷疑周圍的人偷了這顆珍珠，嚴加審問，沒人肯承認。他母親就生炙活魚的眼睛以詛咒偷這顆珠的人眼睛會瞎掉。第二天梁元帝如廁，這顆珠隨糞便排出來了，梁元帝一隻眼睛隨後就失明了。

周武帝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周武帝好食雞卵，一食數枚。有監膳儀同①，名拔虎，常進御食，有寵。隋文帝即位，猶監膳進食；開皇中，暴死，而心尚暖，家人不忍殯之。三日乃甦，能語，先云：「譽②我見王，為周武帝傳語。」

既而請見，文帝引問，言曰：始忽見人喚，隨至一處，有大阬穴，所行之道，徑入穴中；纔到穴口，遙見西方有百餘騎來，儀衛如王者，俄至穴口，乃周武帝也。儀同拜，帝曰：「王喚汝證我事耳，汝身無所罪。」言訖即入穴中，使者亦引儀同入，使見宮門，引入庭，見武帝共一人同坐，而有加敬之容。使者令儀同拜王，王問：「汝為帝作食，前後進白團幾枚？」儀同不識白團，顧左右，左右教曰：「名雞卵為白團也。」儀同即答：「帝食白團，實不記數。」王謂帝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悅而起，忽見庭前有一鐵床，並獄卒數十人，皆牛頭人身；帝已臥床上，獄卒用鐵梁押之，帝脅剖裂，裂處，雞子全

出，峻與床齊，可十餘斛。乃命數之訖，床及獄忽皆不見，帝又已在王坐。王謂儀同：「還去。」有人引出，至穴口中，又見武帝出來，語儀同云：「為聞大隋天子，昔曾與我共事，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為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為吾作功德也。」

於是，文帝敕天下，人出一錢，為追福焉。（臨外祖齊公親見，時歸家具說云爾。）

①儀同：掌管皇帝膳食的官職。

②舉（ㄩ）：扛、舉。

譯周武帝喜歡吃雞蛋，一吃就要吃好幾個。有一位主管御廚的人，名叫拔虎，常侍候皇帝用膳，受到皇上的寵信。隋文帝即位後，他還是做監膳，伺候文帝的飲食。開皇年間，拔虎突然暴病而死，死後心口尚有熱氣，家人不忍心將他埋葬。過了三天他甦醒過來了，一能說話，馬上就跟家人說：「準備車馬送我去見皇上，我要為周武帝傳話」。

後來求見文帝，文帝問他：「有什麼話要傳給我？」他對文帝說：「起初忽然聽見有人呼喚我，就跟著走到了一個地方，有個很大的洞，所走的道路，直通洞穴。剛到洞口，就遠遠望見有百餘人騎著馬朝著這裏過來，看起來是帝王的護衛儀隊，沒多久他們就到了洞穴口，一看，原來是周武帝。」儀同向武帝行禮叩拜之後，武帝說：『閻羅王傳喚你到這裡來為我的事情作證，你自己沒有什麼罪。』話說完就進了洞中。

使者也把儀同一起叫了進去，讓他看過宮門，就把他引進大庭。這時看到周武帝和另外一個人並坐一起，周武帝對那人十分恭敬，使者要儀同拜見大王。大王問：『你為武帝準備飲食，他前前後後總共吃了幾枚白團？』儀同不知道白團是什麼，看了看旁邊的人，旁邊的人告訴說：「白團就是雞蛋」。儀同回答說：「武帝所吃的白團，實在是記不清楚數量了。」大王就跟武帝說：「這個人不記得你吃了多少白團，那就必須拿出來看看。」武帝臉色淒慘難看，站了起來。這時忽然見到大庭前放了一張鐵床，還有獄卒數十人，都是牛頭人身；再看武帝已經趴在床

上了，獄卒用鐵梁擠壓武帝的身體，武帝腋下兩側因為擠壓而破裂，雞蛋全部從破裂處湧了出來，堆到像床那麼高，足足有十幾斛之多。叫人把數量清點完後，床和獄卒忽然都不見了。這時武帝又和大王坐在一起了。大王告訴儀同說：「你回去吧。」有人引儀同出去。走到洞口時，又看到武帝出來，向儀同說：「幫我傳話給大隋天子，過去他曾經和我共事過，他國庫裡的金玉絹帛，也是我積累儲存下來的。我現在因為毀滅佛法，承受著極大的痛苦，希望他能夠為我做功德消除罪業。」

於是，文帝下詔書通告天下，全國人民每人出一錢，為周武帝薦拔修福。（我的外祖父齊公親眼所見，當時回家後詳細敘述了這件事情。）

仕人梁

《法苑珠林》卷五十《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二

北齊時，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平生愛奴及馬，皆使乘日久，稱人意。吾死，可以為殉，不然，無所使乘也。」

及其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則未殺。奴死四日而甦，說云：當不覺去，忽至官府門，門人因留止。在門所經一宿，明日，見其主被鎖，嚴兵守衛。將入官所，見奴謂曰：「我死，欲得奴婢，遺言喚汝，今各自受苦，全不相關。今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①外窺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日押脂多少乎？」對曰：「得八斗。」官曰：「更將去，押取一斛六斗。」主即被牽出，竟不得言。明日又來，有喜色，謂奴曰：「今為汝白也。」及入，官問：「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所以，主司曰：「此人死三日，家人為請僧設齋。每聞經唄聲，鐵梁②輒折，故不得也。」官曰：「且將去！」主因白官，請放奴；官即喚放，俱出門。主遣傳語其妻子曰：「賴汝等追福，得免大

苦，然猶未脫；能更寫《法華經》、造像，以相救濟，冀固得免。自今毋設祭，既不得食，而益吾罪。」言畢而別。

奴遂生，而具言之；家中果以其日設齋，於是傾家追福，闔門練行。（臨舅舅高經州說，云見齊人說之。）

①屏：當門的小牆。即照壁。廳堂前與正門相對的短牆。

②鐵梁：器物上方便於提攜的弓型物。

譯北齊時，有個作官的人姓梁，非常有錢。將死的時候，對他的妻子說：「我平生喜歡奴婢和馬，使喚、騎乘很久了，稱心合意。我死後，讓他們來殉葬，不然，我就沒有奴婢使喚、沒有馬騎了。」

等到他死了，家人用袋子裝土，把奴婢壓死；馬則沒殺。這個奴婢死了四天後甦醒，說：當我失去知覺後，忽然來到官府門口，被看門人留下。在那兒住了一宿，第二天天亮，見到主人被鎖著，有士兵嚴加看守。主人快走進官府時，看見奴婢就說：「我死的時候，想要奴婢

使喚，所以留下遺言召你來這，現在你我各自受苦，已經沒有主僕關係了。今天我應當對官說明，放你回去。」說完就進去了。奴婢從廳堂前的小牆外偷看。看見官問守衛說：「昨天押脂有多少？」守衛說：「得八斗。」官說：「再把他帶去，押取十六斗。」主人立即被牽出去，竟沒機會說話。第三天主人又來，面有喜色，對奴婢說：「今天我要為你說話。」進去後，官問：「得脂了嗎？」下人答道：「沒有。」官問原因，主管說：「這個人死後三天，家人為他請設齋供僧，念經超度，一聽到誦經梵唄的聲音，鐵梁就立即折斷，所以無法得到。」官說：「先帶下去。」主人向官請求放回奴婢，官就叫放了，兩人都出來後，主人叫奴婢傳話給妻子：「有賴於你們的追薦，我才免受大苦，但還沒徹底擺脫，如果能再抄寫《法華經》、造佛菩薩像，來救拔我，才有望脫苦。從今天開始，不要再設祭祀，我不僅吃不到，還增加我的罪過。」說完就道別了。

奴婢生還後，詳細講述了此事，家中果然是在那天（主人死後三

天）設齋。於是闔府追薦亡人增福，傾全家之力抄經造像追薦造福，全家努力修行。（我的舅舅高經州，說是北齊人傳述這事。）

李寬

隋上柱國①蒲山惠公李寬，性好田獵，常養鷹數十。後生一男，口為鷹嘴，遂不舉之。（公即李密之父，臨家與親，並悉見之。）

①上柱國：官名。原為古代的高級統帥，後來成為封給有功之臣的勳號。

譯隋朝時期有一位上柱國（武官），就是蒲山惠公李寬，平常非常喜歡打獵，餵養著幾十隻打獵用的鷹。後來李寬的妻子生了一個男孩，嘴像老鷹的嘴一樣，從此以後不再打獵。（李寬就是李密的父親，我家與他的親朋好友都親眼見到了這件事。）

姜畧

隋鷹揚郎將①，天水姜畧，少好畋獵，善放鷹。後遇病，見群鳥千數，皆無頭，圍繞略床，鳴叫曰：「急還我頭來！」略輒頭痛氣絕，久乃甦；因請眾僧為諸鳥追福，許之，皆去。既而得癒，遂終身絕酒肉，不殺生命。（臨在隴右，見姜畧，已年六十許，自說云爾。）

①鷹揚郎將：官名。隋朝外軍鷹揚府的長官。

譯隋朝時期有個鷹揚郎將，叫姜畧，年輕的時候喜好打獵，又擅長放鷹抓獵物。後來，姜畧生病了，病中看見成千上萬的鳥圍繞在他的床前飛來飛去，每一隻鳥都沒有頭，而且不斷的對著姜畧鳴叫：「快還我頭來！」姜畧一聽到這些叫聲立即頭痛難忍，以至暈厥，過了很久才又甦醒過來。於是就禮請僧人來為這些鳥兒誦經超度，一會，這些鳥都消失了，隨後姜畧的病也就好了。從此以後，姜畧終身再也不喝酒吃肉、

不再獵殺生命了。（我在隴右時，見過姜畧，那時姜畧已經六十多歲了，此事是姜畧自己所說的。）

冀州小兒

《法苑珠林》卷八十一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一

隋開皇初，冀州外邑中，有小兒，年十三，常盜鄰家雞卵，燒而食之。

後早朝，村人未起，其父聞外有人叩門，呼此兒聲，父令兒出應之，見一人云：「官喚汝役。」兒曰：「喚我役者，入取衣糧。」使者曰：「不須也。」因引兒出村門，村南舊是桑田，耕訖，未下種。是旦，此兒忽見道右有一小城，四面門樓，丹素甚麗；兒怪曰：「何時有此？」使者訶①之，使勿言。因引至城北門，令兒前入；兒入，度闌②，城門忽閉，不見一人，唯是空城，地皆熱灰碎火，深才沒踝，兒忽

呼叫，走赴南門，垂至而閉；又走東西北門，亦皆如是，未往則開，既至便闔。時村人出田，男女大小，皆見此兒在耕田中，口似啼聲，四方馳走；皆相謂曰：「此兒狂耶！旦來如此遊戲不息。」

至日食時，採桑者皆歸，兒父問曰：「見吾兒不？」桑人答曰：「在村南走戲，喚不肯來。」父出村，遙見兒走，大呼其名，一聲便住；城灰忽不見，見父而倒，號泣不言；視之，其足半脛已上，血肉熑乾；其膝以下，洪爛如炙。抱歸養療，髀④肉如故，膝下遂為枯骨。

鄰里聞之，共視其走處，足跡通利，了無灰火。於是邑人，男女大小，皆持戒、練行。（有大德僧道慧，本冀州人，為臨言之，此其鄰邑也。）

① 詶（ㄊㄢˋ）：大聲斥責。

② 閨（ㄉㄤ）：門檻。

③ 燥（ㄉㄤ）：通「焦」，燒焦。

④ 骸（ㄉㄞ）：膝部以上的大腿骨，或指大腿。

譯隋朝開皇初年，冀州城外的一個村裡，有個男孩，十三歲，經常偷盜鄰居家的雞蛋燒來吃。

後來有天早上，村民都還沒有起床，他的父親聽到外面有人敲門，叫著小孩的名字，父親就叫小孩出去應門。男孩出門見到一個人跟他說：「官府傳喚你去服勞役」。男孩說：「既然叫我去服勞役，等我進去帶上衣服和乾糧」。使者說：「不必帶了」，於是領著小孩出了村口。村南先前是一片桑田，現在都已經都犁好，還沒有下種。

天亮時，小孩忽然見到路的右邊有一座小城，四面有門樓，外觀非常華麗。小孩奇怪地問：「什麼時候有了這個城的？」使者便訓斥他，不准他說話。就這樣引領他到城的北門，叫小孩走進去。小孩剛跨過門檻，城門就忽然關閉了，裡面看不到一個人，是座空城，地面上全都是溫度很高的炭灰碎塊，到腳踝那麼深，小孩驚恐的呼喊，就朝南門想跑出去，等他到了南門，大門便自動關閉了；又往東、西、北門跑，全是這樣：大門本來是開著的，但快要跑到時就自動關閉了。

這時，到田地裡幹活的村人，男女老少都看到這個小孩在田地中，東西南北四方跑個不停，聽起來好像在哭號。看到的人都說：「這個小孩還真野，從早上就來這裡這樣玩個不停。」

到了吃飯的時間，種桑的人都回村裡了，小孩的父親就向他們打聽：「你們有沒有看到我的孩子？」種桑的人說：「他在村南跑來跑去玩耍著，怎麼叫也不肯回來。」父親出了村，遠遠就看到了兒子在田地裡奔跑，就大聲叫他的名字，喊了一聲小孩就停下來了，小腿和地上的熱灰也都忽然不見了。小孩見到父親，整個人就倒了下去，大聲哭泣，說不出一句話來。仔細一看，發現他的小腿一半以上血肉焦乾，膝蓋以下全部燒爛，像被火燙到一樣。父親把他抱回家療傷，大腿的肉是完好如初，但膝蓋以下就只剩下了骨頭。

左鄰右舍聽說後，都到田地裡去看他跑過的地方，地上的腳印清清楚楚，一點點灰火的痕跡也沒有。所以村裡的男女老少，每個人都持戒、修行。（有一位大德僧人，法名道慧，是冀州人，對我講的，

這件事就在他隔壁村發生的。）

京兆郡獄卒

《太平廣記》卷百廿

隋大業中，京兆郡獄卒，失其姓名，酷暴諸囚，囚不堪困苦，而獄卒以為戲樂。後生一子，頤①下肩上有肉若枷，都無頸項；數歲，不能行而死。

① 頤：鼻子下面腮頰部分。

譯隋朝大業年間，京城刑部某獄卒，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這個人喜歡殘酷暴力對待囚犯，囚犯都不堪痛苦，但這個獄卒卻把折磨囚犯當做遊戲，以此為樂。後來獄卒的妻子生了一個男孩，腮頰以下、肩膀以上有像枷鎖一樣的大瘤子，大到都看不見脖子；長到幾歲了，還不能行

走，很快就死了。

河南人婦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太平廣記》卷百六十二

隋大業中，河南人婦，養姑不孝，姑兩目盲，婦切蚯蚓為羹以食；姑怪其味，竊藏一鬢，留以示兒。

兒還見之，欲送婦詣縣，未及，而雷震，失其婦；俄從空落，身衣如故，而易其頭為白狗頭，言語不異。問其故，答云：「以不孝姑，為天神所罰。」夫以送官。時乞食於市，後不知所在。

譯隋朝大業年間，在河南省有一名婦人，對婆婆很不孝順。婆婆雙目失明，媳婦切蚯蚓做湯飯給婆婆吃，婆婆覺得味道很怪，就偷偷藏起來一點，留著讓兒子回來看。

兒子回來後看到媳婦給母親吃蚯蚓，就要把媳婦送到縣衙裡去治罪，還沒走到縣衙，就遇到打雷，雷聲過後，婦女就不見蹤影；不一會從天空落了下來，身體和衣服都和原來一樣，而她的頭卻被換成了白狗的頭，言語也沒變化。問她怎麼回事，她說：「因為對婆婆不孝順，被天神處罰，就成了現在的樣子。」丈夫把她送到了官府。開始還經常在街上乞討，後來就不知到哪裡去了。

卞士瑜父

《法苑珠林》卷七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四

楊州卞士瑜者，父在隋，以平陳功，授儀同①。性慳吝，嘗雇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卞父鞭之，皆怨曰：「若實負我，死當與我作牛。」須臾之間，卞父死；其作人牛孕，產一黃犢，腰有黑文，橫絡周匝，如人腰帶；左跨有白文斜貫，大小正如象笏形。牛主呼之曰：

「卞公何為負我？」犧至，屈前兩膝，以頭叩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葬。（瑜為臨說之。）

①儀同：官位。在隋初，是酬賞勳勞給有功臣子的散文官，正一品。

譯楊州有一位叫卞士瑜的人，父親在隋朝做官，因為平定陳國有功，被授予儀同的官職。其父為人慳吝，曾經雇人為他造房子，但是苛扣工人工錢；工人向他求取應得的工錢，卞父竟然用鞭子抽打工人，工人哀怨的說：「如果他真的虧欠於我，就讓他死後作我家的牛！」

沒過多久，卞父突然去世了。工人家的牛懷孕，產下一隻小黃牛，小牛的腰間有一條黑色的花紋，就像卞父官服上的腰帶一樣，牛的左腿上有一條白色花紋，大小形狀正和官員上朝時手執的象笏一樣。

牛主人對牛呵斥道：「卞公為什麼要虧欠我？」牛犧屈起前腿，跪在地上磕頭謝罪。卞士瑜聽說後，要用十萬錢來贖牛犧，牛主也沒有答應，直到牛死後才把牛埋葬掉。（這件事是卞士瑜告訴我的）

殷安仁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京兆殷安仁，家富於財，素事慈門寺僧；以義寧初，有客寄其家停止；客盜他驢皮遺安仁。

至貞觀三年，安仁遂見一人於路，謂安仁曰：「官追汝，使人明日至，汝當死也。」安仁懼，徑至慈門寺佛堂中，經宿不出。明食時，果有三騎，並步卒數十人，皆兵杖入寺；遙見安仁，呼出，安仁不應，而念佛誦經愈精。鬼謂曰：「昨日不即取之，今其修福如此，何由可得？」因相與去，留一人守者，謂安仁曰：「君往日殺驢，驢今訴君，故我等來攝君耳。終須共他對，不去何益？」安仁遙答曰：「往者盜自殺驢，但以皮遺我耳。非我殺，何為見追？請君還，為我語驢：我本故不殺汝，然今為汝追福，於汝有利，當捨我也。」此人許諾：「驢若不許，我明日更來；如其許者，不復來矣！」言畢而去，明日遂不來。安仁於是為驢追福，而舉家持戒菜食云。（盧文勵說云，安仁今見在。）

譯京兆尹（掌治京師的官職）殷安仁，家庭非常富裕，一向奉事供養慈門寺僧眾。

早在隋恭帝義寧初年，有遠方來的客人在他家住宿，偷了人家的驢在他家偷偷的殺了，臨走的時候將驢皮送給了殷安仁。

到了唐太宗貞觀三年，有一天，殷安仁在路上偶然遇到一個人對他說：「官府捉拿你的人明天就到，你必死無疑。」殷安仁很害怕，就趕緊跑到慈門寺的佛堂中，誦經念佛，一夜未出門。

第二天齋飯時間，果然有三個騎士帶領著步兵數十人，個個全副武裝，來到慈門寺，遠遠看到殷安仁就叫他出來，殷安仁不理會，更加精進的念佛誦經。鬼吏說：「昨天沒有立刻抓他，現在他精誠誦經修福，怎麼還能抓得到他呢？」因而都離開了，只留下一個鬼吏看守他。

看守鬼吏對殷安仁說：「先生從前殺了一頭驢，驢現在控告你，因而派我們來捉拿你。你必須要去和驢對質，這是終究無法避免的，你想不去又有什麼用呢？」

殷安仁在佛堂裡回答說：『是從前別人偷來在我家裡殺的，只是將驢皮送給了我而已，並非我殺的，爲什麼要抓我呢？請你回去轉告驢說：「你原本就不是我殺的，而我現在又為你誦經超度薦福，對你有大利益，理應放過我才對。」』鬼吏回答說：「如果驢不同意，我明天再來；如果驢同意了，我就不來了。」說完轉身走了。

第二天鬼吏沒有再來，殷安仁於是又給驢誦經念佛超度。從此全家都持戒，吃素念佛。（這件事是盧文勵所說，當時殷安仁還健在。）

趙大亡女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四

長安市里風俗，每歲元日以後，遞作飲食相邀，號為「傳坐」。東市筆工趙大，次當設之。有客先到，如廁，見其碓上有童女，年可十三四，著青裙白衫，以級索繫頸，屬於碓柱，泣謂客曰：「我是主人

女也，往年未死時，盜父母錢一百，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今在廚舍內西北角壁中；然雖未用，既已盜之，坐此得罪，今償父母命。」言畢，化為青羊，白項。客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乃其小女，死二年矣。遂於廚壁取得錢，似久安處。於是送羊僧寺，閨門不復食肉。（盧文勵傳向臨說爾。）

① 碓（多）：舂米的器具。

譯長安市街裡有個習俗，每年正月初一以後，各家輪流請客吃飯，稱為「傳坐」。東市有一個做筆的筆匠叫趙大，這次輪到他請客。有個客人先到，上廁所時，看見他家的米碓上有個小女孩，年齡大約十三、四歲，穿著黑裙白衣，脖子上套著繩索，繫在碓柱上。女孩哭著對客人說：「我是主人的女兒，過去世偷了父母一百錢，想買脂粉，還沒有買就死了。如今錢還在廚房西北角牆壁中，雖然還沒有花用，但已經觸犯了偷盜的罪，所以現在必須以身命償還父母。」說完就化為黑羊，羊頸

白色。客人很吃驚的將這件事告訴主人，主人問清楚女孩子長相，正是他死去兩年的女兒。隨後在廚房牆壁中找到了錢，似乎放了很久。於是趙大把羊送到寺院去，全家從此不再吃肉。（盧文勵告訴我的。）

潘果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九

京兆潘果，年未弱冠，以武德中，任都水小吏。下歸，與里中少年數人，出畋遊戲。過於塚間，見一羊，為牧人所遺，獨立食草；果因與里中年少捉之，將以歸家。其羊中路而鳴，果懼其主聞，乃拔去其舌，乃無聲。於是夜，烹食之。

後一年，果舌漸小，遂銷盡，陳牒①解職。富平縣尉鄭餘慶，疑其詐也，開口驗之，乃全無舌，根本處，纔如豆許不盡。怪問之，果盡以實答其狀，縣官教為羊追福，果乃受五戒，大修福。後一年，舌漸生，

尋平復如舊；詣縣自陳，縣官用為里正。（餘慶貞觀十八年為監察御史，自向_臨說云爾。）

①牒（タセ）：官方文書。

譯京城有一個叫潘果的人，年紀未滿二十，武德年中，是個管水利的小官吏。一天下班後，和同鄉的幾個少年出去打獵。經過墳墓之間，看見一隻羊獨自在吃草，是牧人遺失的。潘果於是和同鄉的少年將羊抓住，帶了回家。半路上羊叫了起來，潘果害怕羊的主人聽見，就拔掉了羊的舌頭，羊不再叫出聲了。當天晚上，他們就把羊煮來吃了。

第二年，潘果舌頭逐漸變小，到最後完全沒有了，只好遞上公文要求辭職回家。富平縣尉鄭餘慶，懷疑他說假話，叫他張嘴看看，果然舌頭沒有了，舌根處還剩黃豆那麼一點大的舌頭沒有完全消失。縣長感到很奇怪，就問他原因，潘果就把殺羊的事詳實的以文章回答，縣長教他為羊追薦修福，潘果於是受持五戒，大修福德善事。第三年，舌頭慢慢又長

了出來，沒多久就和以前一樣了。潘果拜訪縣府，把自己修福之後舌頭復原的事報告了縣長，縣長任命他做里長。（餘慶在貞觀十八年出任監察御史，這事是他親自告訴我的。）

王五戒

《法苑珠林》卷七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六

隋大業中，洛陽人姓王，持五戒，時言未然之事，閭里敬信之。一旦，忽謂人曰：「今日當有人予我一頭驢。」

至日午，果有人牽驢一頭送來，涕泣說言：早喪父，其母寡，養一男一女；女嫁而母亡，亦十許年矣。寒食日，妹來歸家，家有驢數年，洛下俗，以寒食日，持酒食祭墓。此人乘驢而往，墓在伊水東，欲度伊水，驢不肯度，鞭其頭面，被傷流血。既至墓所，放驢而祭，俄失其驢，還在本處。是日，妹獨在兄家，忽見母入來，頭面血流，形容毀

瘁，號泣告女曰：「我生時，避汝兄送米五升與汝，坐此得罪報，受驢身，償汝兄五年矣。今日欲度伊水，水深畏之，汝兄以鞭捶我，頭面盡破，仍許還家，更苦打我。我走來告汝，吾今償債垂畢，何太非理相苦也！」言訖，走出，尋之不見。女記其傷狀處，既而兄還，女先觀驢頭面傷破流血，如見其母傷狀，女抱以號泣；兄怪問之，女以狀告，兄亦言初不肯度、及既失還得之狀同。於是兄妹抱持慟哭，驢亦涕淚交流，不食水草；兄妹跪請：「若是母者，願為食草。」驢即為食草，既而復止；兄妹莫如之何，遂備粟豆，送五戒處，乃復飲食。後驢死，妹收葬焉。

譯隋朝大業年中，洛陽有一個姓王的人，受持五戒十善，常能預言一些還沒有發生的事，附近的人對他都相當尊敬信任。一天早上，忽然對人說：「今天將有人送給我一頭驢。」

到了中午，果然有人牽著一頭驢送來，哭著說：我父親死得早，母

親守寡，養著他們兄妹倆人。妹妹出嫁後不久母親就死了，距今有十幾年了。寒食節這一天，妹妹回來了，他家有一頭驢養了好幾年，洛陽有一個風俗，在寒食節這一天，要帶著酒和飯菜祭墓。主人騎著驢去祭墓，墓在伊水的東岸，要渡過伊水，但驢不肯渡，因此用鞭子打驢，驢的頭和臉受傷流血。到了墓地後，放開驢去祭拜先人，驢子一下子就不見，過一會兒卻又回來了。

這一天，妹妹獨自一人在兄長家裏，忽然看見母親進來，頭臉上流著血，樣子慘不忍睹，哭泣著對女兒說：「我活著的時候，背著你的哥哥送了五升米給你，得此罪報，投胎驢身還你哥哥的債，已經有五年了。今天要渡伊水，水深我害怕，你哥哥就用鞭子打我，頭臉全被打破了，也許回家後，還要打得更凶。我跑來告訴你，我現在債快還完了，沒道理還這樣虐待我！」說完了就跑了出去，怎麼找都找不到。

女兒記住了母親傷痕的形狀和位置，後來哥哥回來了，女兒先去看驢，驢子頭臉受傷流血的位置，就跟母親受的傷一樣。女兒抱著驢

痛哭。哥哥感到奇怪，問她原因，妹妹將剛才發生的事告訴了他，哥哥也說了驢不肯渡河以及跑走又回來的事，與妹妹說的情形相同。於是兄妹抱著驢痛哭，驢也涕淚交流，不喝水不吃草。兄妹倆跪著對驢說：「如果是我們的母親，就請吃一些草。」驢子就開始吃草，一會兒又不吃了。兄妹倆沒有辦法，於是準備了穀物和豆子，將驢子送到王五戒那裡，驢子才又恢復飲水吃草。後來這頭驢死了，妹妹將牠安葬。

康抱

隋有康抱者，江南搢紳之士，少有學行。大業九年，楊玄感作亂，其兄受感武官；抱緣兄坐當死，而潛避，自匿於京師。

至十年，抱因入祕書省，尋覓舊識，是時煬帝不在，皇城諸門皆閉，唯開安上一門，出入皆由之。抱適入門，遇見一舊相識人姓曾，

曾亦江南人，時判留守事，見抱，與語，問其所安，抱知其相悉，亦以情告。既別而入，曾氏使人逐捕之，抱入祕書，逐者捕以告官；時王邵為祕書少監，先與抱故識，不欲罪之，乃迎謂捕者：「我早識。」康抱知其旨，應聲答曰：「實南丁避役耳！」邵驅出令去，捕者還報曾，曾又於安上門邀捕擒之；抱知不免，謂曾曰：「我誠負官，死自我分；然無負於卿，卿與我故知，不能相濟，曷反如此？若死者有知，必當相報！」抱尋伏法。

後數日，曾宅在太平里，將入留守，由善和里，於西門內，忽見抱乘馬，衣冠甚鮮，二青衣從後，謂曾：「我命亦將盡，然尚可三年。由卿枉我，我今任太山主簿，已請天曹報殺卿！」曾叩頭謝罪，請為追福，抱許，而忽不見。數日，又遇抱於此，謂曾曰：「我終殺卿，放卿七日修福；過此，當先取卿頭將去。若不信者，卿死，面當在背。」曾懼還家，終如期而死；面於背，果如所言。（康親識人說云爾。）

譯 隋朝有個叫康抱的人，江南官宦人士，年少時就很有學問，人品德行也很好。

隋煬帝大業九年，開國功臣楊素之子楊玄感，趁煬帝第二次征高麗之際，舉兵反隋失敗，康抱之兄是楊玄感的武官，受其兄牽連，他也會被處死，因此潛逃躲在京師。

十年之後，康抱到秘書省找老朋友，當時煬帝不在京城，京城的大門都關閉了，只開了安上門，出入都要經由這裡。

康抱剛進城門，就碰到一位姓曾的熟人，曾氏也是江南人，當時被指派留守京城，見到康抱，就向他招呼問候，康抱因從前很熟，就把實情告訴了曾氏。告別之後康抱進了城，曾氏卻派人去追捕他，在秘書省抓到了康抱並送官府。

王邵是秘書省少監，以前也和康抱相識，不希望他受到罪罰，就對追捕者說：「我們是熟人。」康抱明白了王邵的用意，便應聲回答：「我是南方人來此躲避兵役的。」於是王邵將追捕者趕了出去。

追捕者回去報告曾氏，曾氏又在安上門將康抱抓了起來。康抱知道沒法逃脫了，就對曾氏說：「我確實有負朝廷，我罪該當死。但我並沒有對不起你啊！你與我是老朋友，不能相助就算了，反而如此加害我？如果死後有知的話，我一定會報仇的！」隨後康抱被依法處死。

曾氏的宅院在太平里，處死康抱後的數日內，從善和里到西門內，一直派人看守。一天，曾氏忽然看見康抱騎著馬，衣冠非常鮮豔，帶著兩個黑衣隨從。康抱對曾氏說：「我本來已經快死了，但因為你陷害我，使我還有三年的陽壽沒有享完。我現在當了泰山主簿官，已請求天曹殺你報仇！」曾氏立即叩頭謝罪，請求為他修福，康抱同意了，忽然間就不見了蹤影。過了幾天，在同一個地方又遇見了康抱，他對曾氏說：「我一定要殺了你，給你七天時間修福，七天之後，來取你的人頭。如果不信，你死時臉朝背後。」曾氏恐懼地回到家中，結果確實如康抱所說，如期而死，臉朝背後。（康抱的親人、熟識者所述。）

韋姓男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二十一

武德中，臨邛人姓韋，與一婦人言誓，期不相負；累年，失寵愛，婦人怨恨；韋懼其及己，因縊殺之。數日，韋身遍癩，因發癩而死。（韋孝諧說云，韋其從兄也。）

〔譯〕唐朝武德年中，四川臨邛縣一位姓韋的男子，與一位女子山盟海誓，互許永不變心。經過幾年，韋姓男子對女子的愛意不再，女子因此而心生怨恨，韋姓男子怕她拖累自己，就把她給勒死。幾天後，男子全身發癩，身上長出癩瘡而死掉了。（這件事是韋孝諧所說，韋姓男子是他的堂兄。）

馬嘉運

《法苑珠林》卷八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廿九

魏郡馬嘉運，以武德六年正月，居家日晚，出大門，忽見兩人，各捉馬一匹，先在門外樹下立；嘉運問：「是何人？」答云：「是東海公使，來迎馬生耳。」嘉運素有學識，知州里，每有臺使、及四方貴客，多請見之；及是聞召，弗之怪也，謂使者曰：「吾無馬。」使者進馬曰：「以此迎馬生。」嘉運即上馬而去，其實倒臥於樹下也。

俄至一官曹，將入大門，有男女數十人在門外，如訟者。有婦人，先與嘉運相識，同郡張公謹妻，姓崔氏，手執一紙文書謂嘉運曰：「馬生尚相識否？昔與張總管交遊，每數相見；總管無狀，非理殺我，我訴天曹，於今三年；為王天主救護公謹，故常見抑。今既得申，官已追之，不久當至。疑我獨見枉害，馬生那亦來耶？」嘉運知崔氏被殺，及見，方知死。

使者引入門，門者曰：「公眠，未可謁，宜引就霍司刑處坐。」

嘉運見司刑，乃益州行臺郎中霍璋，見嘉運，延坐曰：「此府記室缺，東海公聞君才學，欲屈為此官耳。」嘉運曰：「家貧，妻子不立。願君為言，得免為幸。」璋曰：「若爾，便可自陳無學，吾當有以相助。」俄有人來云：「公眠已起。」引嘉運入，見一人在廳事坐，肥短黑色，呼嘉運前，謂曰：「聞君才學，欲相屈為記室耳，能為之乎？」運拜謝曰：「幸甚！但鄙人野，頗以經業教授後生，不足以當管記之任。」公曰：「識霍璋否？」答曰：「識之。」因使召璋，問以嘉運才術，璋曰：「平生知其經學，不見作文章。」公曰：「放馬生歸。」即命追陳子良。

嘉運辭出，璋與之別曰：「請君語我家三狗，臨終語汝，賣我所乘馬，作浮圖；汝那賣馬自費也。速如我教，造浮圖所。」三狗，謂其長子也。嘉運因問：「向見張公謹妻，所云天主者為誰？」璋曰：「公謹鄉人王五戒者，死為天主，常救公謹，故得至今，今似不免矣。」言畢而別，遣使者送嘉運，至一小澪①徑，指令由此路歸。嘉運入徑便活，

良久能起。時向夜半，妻子皆坐哭，嘉運具言之。

其年七月，綿州人姓陳名子良，暴死；經宿而甦，自言：「見東海公，欲用為記室；辭不識文字。別有吳人陳子良，善章者，於是命彼捨此。」後年，吳人陳子良卒死，張公謹亦殂。二人亡後，嘉運嘗與數人同行於路，忽見官府者，嘉運神色憂怖，唯諾趨走；頃之，乃定。同侶問之，答曰：「向見者，東海公使人。云欲往益州追人，仍說：子良極訴君，霍司刑為君被誚讓，君幾不免；賴君贖生之福，故得免也。」

初，嘉運在蜀，蜀人將決池取魚；嘉運時為人講書，得絹數匹，因買池魚放之；贖生，謂此也。（貞觀中，車駕在九城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文本具錄以奏云爾。嘉運，後為國子博士，卒官。）

①瀛（念）：又作「灑」，不暢通的。

譯唐朝魏郡的馬嘉運，在高祖武德六年正月，在家的某個晚上，走

到大門外面，忽然看到兩個人，各牽一匹馬，在門外樹下站著。嘉運便過去問他們是哪裡人，回答說：「我們是東海公的使者，前來迎接馬公子。」嘉運一向有學識，在州裡名聲很大，常有官府使者及四方的賓客請他前去敘談見面。嘉運見到有人請他，也不覺得奇怪。就對使者說：「可是我沒有馬啊，怎麼隨你們前往呢？」使者牽馬上前說：「就用這匹馬來迎接馬公子！」嘉運就走到樹下，上馬而去。實際上不過是倒頭昏睡在樹下而已。不久便到一處官府，準備要進門，就看到有幾十個男子女人在門外，好像是有什麼訴訟案件一樣。有一女子，與嘉運相識，她是同縣張公瑾的妻子，姓崔。她手裡拿著一張文書迎上來對嘉運說：「馬公子你還認得我嗎？以前你與張公瑾交往，我常見到你。張公瑾無故殺害我，我向天官告狀，至今已有三年，卻因王天主救護張公瑾，所以我的狀子常常被壓下來，直到現在才得以申訴，天官已經前去追拿張公瑾的魂魄，不久就會押解來到。我是被冤枉殺害，馬公子你怎麼也會到這裡？」嘉運早就得知崔氏被人殺害，今日見到崔氏才知道自己已經

死了。

這時使者要帶他進門，守門的人說：「東海公正在睡覺，暫時不便拜見，你可以到霍司刑那兒坐坐。」嘉運見到的霍司刑，原來是益州行台郎中霍璋。霍璋見到嘉運，便請嘉運上座，對他說：「這兒是記室官的府上，因為東海君聽說你才學出眾，便想委屈你做他的記室官！」嘉運說：「我家中清貧，妻子兒女無法獨立生活。希望你能向東海君說說，讓我回去。」霍璋說：「如果是這樣，你就向東海公說你沒有什麼學識，我才能幫助你脫困。」不久有人來報：「東海公已經睡起。」於是帶嘉運去拜見，見有一人在大廳裡坐著，這人身材矮小肥胖，穿著黑衣。他叫著嘉運的名字，走上前來對嘉運說：「我聽說你才學出眾，想委屈你做我的記室，不知你是否願意？」嘉運拜謝道：「能得到東海公的賞識真是太幸運了，但是我只是個村野之人，沒有什麼學識，只不過是以教年輕人讀書識字為業。恐怕沒有能力擔當記室之職啊！」東海公說：「你認識霍璋嗎？」嘉運回答說：「認識。」東海公便派人召

霍璋前來，向霍璋詢問嘉運的才學如何。霍璋說：「我只知道嘉運一向學習經學，卻沒有見他做過文章。」東海公便說：「那就讓馬公子回家吧。」於是，又下令手下人去拘拿陳子良的魂魄。

嘉運就要告辭離開，霍璋與嘉運告別時說：「請您回去對三狗說：『我在臨終時告訴你，讓你賣掉我以前騎的馬，造一座佛塔，你怎麼將賣馬的錢拿來自己用呢？，你趕快按照我說的去造佛塔！』

三狗是霍璋的大兒子。嘉運又問：「剛才見到張公瑾的妻子，她所說的天主是誰？」霍璋說：「那是張公瑾的同鄉王五戒，死後做了天主，常常救護張公瑾。所以張公瑾才得以至今無事，不過現在看來再也不能免除他的罪行了。」說完便和嘉運告別。又派一名使者送嘉運出來，到了一條不太好走的小路，那人就指著說：由此路便可以回家了。嘉運走過此路就活過來了，很久才坐起來，時間已經到了半夜。他的妻子兒女都坐在那裡哭泣。嘉運詳細地講述了事情的經過。

這年七月，綿州人陳子良忽然暴斃，過了一夜又活過來。據他自己

說見到東海公想讓他做記室官，他說自己不識字，另外有一個吳地的陳子良善於做文章，便放了他，又去找那人了。過後一年，吳地的陳子良突然死了，張公瑾也暴死。二人死後，嘉運曾經和幾個人在路上同行，忽然看到有官府的人來，這時嘉運神色驚慌恐怖，疾步快跑，過了一會神色才安定下來。同伴們問他怎麼了， he 說：「剛才我看到了東海公的使者，說要前往益州追拿人的魂魄。」還說：「陳子良在陰間極力狀告我，說我欺騙了東海公，霍司刑也因為我而被責備。我差點兒不能免於一死。所幸憑藉我以前放生的福報，才得以倖免於死。」原來嘉運在四川時，那裏有人準備放掉池裡的水捉魚，嘉運當時為別人講學，得到幾十匹絲綢，用絲綢把全池的魚買下來放掉了。放生指的就是這件事。
(唐太宗貞觀年間，太宗車駕經過九城宮，聽到這件事，便派中書侍郎岑文本，查問此事。岑文本詳細地把此事記錄下來，並向太宗奏報了此事。嘉運後來成為國子監博士，最後死於任上。)

孔恪

《法苑珠林》卷八十八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一

武德初，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甦，自說：被收至官所，問恪：「何因殺牛兩頭？」恪云：「不殺。」官云：「汝弟證汝殺，何故不承？」因呼弟，弟死已數年矣；既至，枷械甚嚴。官問：「汝所言兄殺牛虛實。」弟曰：「兄前奉使，招慰獠賊，使某殺牛會之。實奉兄命，非自殺也。」恪因曰：「恪使弟殺牛會獠，是實；然國事也，恪何有罪？」官曰：「汝殺牛會獠，欲以招慰為功，用求官賞，以為己利；何云國事耶？」因謂恪弟曰：「以汝證兄，故久留汝；兄今既承遭殺，汝無罪，放任受生。」言訖，弟忽不見，亦竟不得言敘。

官又問恪：「何因復殺他兩鴨？」恪曰：「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豈恪罪耶？」官曰：「客自有食料，無鴨。汝殺供之，以求美譽，非罪如何？又復殺雞卵六枚。」恪曰：「平生不食雞卵，唯憶年九歲

時，寒食日，母與六卵，自煮食之。」官曰：「然，欲推罪母耶？」恪曰：「不敢，但說其因耳，此自恪殺之也。」官曰：「汝殺他命，當自受之。」

言訖，忽有數十人，皆青衣，執恪將出；恪大呼曰：「官府亦大枉濫！」官聞之，呼還，曰：「何枉濫？」恪曰：「生平來有罪，皆錄不遺；生來修福，今無記者。豈非濫耶？」官問主司：「恪有何福，何為不錄？」主司對曰：「福亦皆錄，但量罪福多少，若福多罪少，先令受福；罪多福少，先令受罪。恪福少罪多，故放未論其福。」官怒曰：「雖先受罪，何不唱福示之？」命鞭主司一百，倏忽鞭訖，血流濺地。既而唱恪生來所修之福，亦無遺忘。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放汝歸家七日，可勸追福。」因遣人送出，得甦，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精勤行道，自說其事。至七日，與家人辭訣，俄而命終。（臨家兄為遂府屬，故悉之。）

譯唐朝武德年間，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突然暴病而死。一天

後甦醒過來。自己說：被收審來到官府，孔恪被審問：「為什麼殺兩頭牛？」孔恪說：「沒殺。」官說：「你弟弟可以證明你殺了。為什麼不承認？」因此叫來孔恪的弟弟，他已經死了多年。他弟弟來到後，帶著的枷鎖刑具十分厚重。官問：「你所說的你哥哥殺牛一事是真是假？」

孔恪的弟弟說：「哥哥以前奉命招安慰問那些賊寇，指使我殺牛宴請他們，確實是奉兄的命令，不是我自願殺的。」恪說：「指使弟弟殺牛宴請賊寇是事實，然而那是為了國家大事，我孔恪有什麼罪過？」官說：「你殺牛宴請賊寇，以招安有功，可以得到官府的獎賞，這是為自己的利益。怎麼能說是為了國家大事呢？」因此對孔恪的弟弟說：「為了讓你證實你哥哥的所為，所以把你久留在這裡。既然你哥哥已承認是他派你殺牛的，你便無罪。放你去隨業投生吧。」說完，弟弟就不見了，連說話問候的機會都沒有。

官又問孔恪：「為什麼又殺兩隻鴨子？」孔恪說：「那是前任縣

長，殺鴨宴請客人，難道是我的罪過嗎？」官說：「客人本來就已經有吃的東西了，只不過沒有鴨，你殺鴨來招待他們，是為了求得自己的美譽，這不是罪是什麼？你還又殺了六枚雞蛋。」孔恪說：「我平生不吃雞蛋，唯有九歲的時候，在寒食節那天，母親給我六個雞蛋，我自己煮著吃了。」官說：「難道你想把罪過推給你母親嗎？」孔恪說：「不敢，只是說明其中的原因。這當然是我自己殺的。」官說：「你殺死他們的性命，自己應該受到懲罰。」

說完，忽然來了十幾個穿著黑衣服的人，把孔恪架走了。孔恪大聲呼喊說：「陰間官府也是濫權冤枉人的地方！」官聽見後叫他回來說：「怎麼是濫權冤枉？」孔恪說：「一生所有的罪過都不遺漏，但是，所做的好事、所修的福，卻不見有記錄，這難道不是濫權冤枉人嗎？」官就問記錄人生平善惡的主司，「孔恪做過什麼好事、修過何福，為什麼不見記錄？」主司回答說：「好事都記錄了，但衡量罪福的多少，若福多罪過少，就先讓他享受福份；若罪多福少，就先讓他受罪。孔恪福

少罪過多，所以，沒有報告他修的福。」官大怒說：「雖然先受罪，但為什麼不報告他修的福？」於是命人鞭打主司一百下，很快的鞭打完，血流出濺在地上。隨即宣讀孔恪生平所做的好事，也沒有遺漏的。官對孔恪說：「你應當先受罪，我先放你回家七天，你努力懺悔修福。」因此派人送他出去，他得以還陽甦醒。於是，孔恪禮請了很多僧尼，認真懺悔，精心勤奮的讀經念佛修福。他自己說出了他在陰間的經歷。到了第七天，與家人辭別，一會兒就斷氣走了。（我的哥哥是遂州總管府下屬，所以聽說了這件事。）

竇軌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太平廣記》卷百廿六

洛州都督鄧公竇軌，性好殺戮。初為益州行臺僕射，多殺將士，又害行臺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冬，在洛州，病甚篤，忽言：「有人餉①

我瓜來。」左右報：「冬月無瓜也。」公曰：「一盤好瓜，何謂無。」既而驚視曰：「非瓜也，並是人頭，從我責命。」又曰：「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薨。

①餉（ㄤㄩ）：食物贈人。

譯 鄭公竇軌是洛州的軍事長官，他生性殘忍，喜歡殺戮。在此之前擔任益州的行臺僕射，曾經殺了許多將士，又暗害了行臺尚書韋雲起。唐貞觀二年的冬天，他在洛州得了重病，病的非常嚴重。一天，他忽然喊道：「有人給我送瓜來了。」旁邊的人告訴他：「冬天不會有什麼瓜的。」竇軌還是說：「明明有人給我送來一盤好瓜，怎麼說沒有呢？」後來他好像又看到了什麼，驚恐的叫道：「那不是瓜，是一顆人頭，他是來向我索命的。」接著又叫道：「快扶我起來，見韋尚書。」話剛說完就斷氣了。

王璣 附宋行質

《法苑珠林》卷九十六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

尚書刑部侍郎宋行質，曹陵人也；性不信佛，有慢易之言，以永徽二年五月病卒。

至六月九日，尚書都官令史王璣，暴病死，經二日而甦。自言：初死時，見四人來至其所云：「追汝！」璣隨行，入一大門，見廳上西間，有一官人坐，形容肥黑；廳東間，有一僧坐，與官人相當，面向北。各有床褥几案，侍童子二百許人，或冠或弁，皆美容貌。階下有官吏文案，有一老人，著枷面向西，縛立階下。璣至庭，亦已被縛，吏執紙筆，訊璣辭曰：「貞觀十八年，任長安佐史之日，何因改籍？」璣曰：「璣前任長安佐史，貞觀十六年轉選，至十七年蒙授司農寺府吏。十八年改籍，非璣之罪也。」廳上大官，讀其辭辯，顧謂東階下老囚曰：「何因妄訴他？」老囚曰：「須達年實未至，由璣改籍，加須達年，不敢妄也。」璣曰：「十七年改任，告身①在家，請追驗之。」大

官因呼領璣者三人解縛，將取告身；告身至，大官自讀之，謂老囚曰：「他改任大分明，汝無理。」因令囚出北門，璣遙見北門外昏暗，多有城，城上皆女牆，似是惡處，大官因書案上，謂璣曰：「汝無罪，放去。」拜辭，吏引璣至東階下拜僧，僧以印印璣臂曰：「好去！」

吏引璣出東門，南行度三重門，每門皆勘視臂印，然後聽出。至第四門，門甚大，重樓朱粉，三戶並開，狀如官城門，守衛嚴密；驗印，聽出門，東南行數十步，聞有人復喚璣，璣迴顧，見侍郎宋行質，面慘黑色，露頭散腰，著故緋袍，頭髮短垂，如胡人者，立於廳事階下，有吏卒守之。階西近城，有大木牌，高丈餘、廣二尺許，大書牌上：「此是勘當擬過王人。」其字大，方尺餘，甚分明。廳事上，有床坐几案，如官府者，而無人；行質見璣，悲喜曰：「汝何故得來？」璣曰：「官追勘，問改籍，無事，蒙放還。」行質舒其兩手，謂璣曰：「吾被責問功德簿，吾手中無功德簿，坐此困極，加之飢渴，苦不可言。君可努力，至我家語，令作功德。」如是殷勤四囑之，璣乃辭去；行數十

步，又呼璫還，未及言，廳上有官人來坐，怒璫曰：「我方勘諸事，汝何人？輒至囚處。」因使卒搭耳，卒搭耳，推令去。璫走又至一門，門吏曰：「汝被搭耳，耳當聾，吾為汝却其中物。」因以手挑其耳，耳中鳴，乃驗，決放出。

出門外，黑如漆，璫不知所之，以手摸西及南，皆是牆壁，唯東無障礙，而暗不可行；璫立住少頃，見向所訊璫之吏，從門出來，謂璫曰：「君尚能待我，甚善，可乞我千錢。」璫不應，內自思曰：「吾無罪，官放我來，何為有賄吏乎？」吏即謂曰：「君不得無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令二日受縛，豈不困耶？」璫心然之，因媿謝曰：「謹依命。」吏曰：「吾不用汝銅錢，欲得白紙錢耳！期十五日來。」璫許諾，因問歸路，吏曰：「但東行二百步，當見一故牆穿破，見明，可推倒之，即至君家也。」璫如其言，行至牆，推良久，乃倒；璫從倒處出，即至其所居，隆政坊南門矣。

於是歸家，家人哭泣，入戶而甦。至十五日，璫忘不與錢，明日

復病，困絕，見吏來，怒曰：「君果無信，期與我錢，遂不與，今當復將汝去。」因驅行，出舍光門，令入大坑，璣拜謝百餘拜，請作錢，乃放歸。又甦，璣告家人，買紙百張，作錢送之；明日，璣又病困，復見吏曰：「君幸能與我錢，而惡，不好。」璣復辭謝，請更作，許之；又甦，至二十一日，璣令以六十錢買白紙百張作錢，並酒食，自於隆政坊西渠水上燒之，既而身體輕健，遂癒。（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將在大理鞫問獄，請劉召璣至，與辛對問之云爾。）

①告身：唐代任命官員的委任狀或文憑。

譯宋行質是曹陵地方的人，擔任尚書刑部侍郎的官職，一向不信佛，有怠慢輕視佛法的言詞，唐高宗永徽二年五月病死。

到六月九日時，擔任尚書都官令史的王璣得暴病而死，經過兩天後又酥醒了。他說：剛死的時候，看見四個人來到他家，對他說：「我們

要來捉拿你。」王璡於是跟他們走了。進入一個大門，看到大廳的西間有一個當官的人坐在那裡，形體肥胖，面容發黑；大廳東間坐一僧人，和那個當官的形貌差不多，都面向北。兩邊都有木床、被褥、茶几、桌椅等，服侍的書僮有二百多人，有的戴著冠，有的戴皮帽，容貌都很俊美。台階下有官吏拿著文書案卷。有一個老人，戴著枷鎖面向西被綁著，站在台階下。王璡走到庭中時，也已經被綁著了。官吏拿著紙筆訊問王璡：「貞觀十八年，你在長安擔任佐史的時候，為什麼改了他的戶籍？」王璡回答說：「我以前是擔任過長安佐史，但貞觀十六年轉選後進入朝中，到貞觀十七年，蒙皇上恩典授我司農寺府吏，十八年改戶籍的事不是我的罪過。」廳上的大官研究了一下王璡的辭辯，回頭對東階下的老囚說：「你為什麼誣告他？」老囚說：「須達年齡實在沒到，由於讓王璡改了戶籍，增加了須達的年齡，我怎敢誣告。」王璡說：「貞觀十七年改任的文書現在還在家中，請派人查驗。」大官呼叫三人領王璡，解了綁繩，去取文書，取回後大官看過，對老囚說：「他改任

的事很清楚，你沒理由再申訴了。」便派人押老囚出北門。王璡遠遠看見北門外很昏暗，有一座城，城上都是矮牆，看來是個很險惡的地方。大官在卷宗上添了些字，對王璡說：「你沒罪，放你回去。」王璡拜謝告辭，小吏領王璡到東階去拜辭僧人，僧人在王璡手臂上印了一個印記說：「可以走了。」

小吏領王璡出東門，往南走，經過三道門，每道門都查驗手臂上的印記然後才放行。走到第四道門，門相當大，有好幾層樓高，塗著紅漆，三個門一齊開著，看起來像官府的城門，守衛非常嚴格仔細，檢驗過印記後放行。出門往東南走了幾十步，聽見有人叫王璡，王璡回頭看，是刑部侍郎宋行質，面色悽慘，肌瘦膚黑，沒戴帽子，也沒繫腰帶，穿著一件很舊的紅色袍子，頭髮短而下垂，一副狼狽的模樣。站在大廳台階下，有差吏看守著他。台階西面靠近城牆邊有一大木牌，高一丈多，寬約二尺，大牌上寫著：「此是堪當擬過王人」（這裡是審查當過大官的人），每個字都很大，大概有一尺見方，特別清楚。廳上

有床、椅子、茶几、桌子，好像官府，但沒有人。宋行質見到王璡又悲又喜的說：「你是怎麼來到這裡的？」王璡說：「是官府追調我來這裡查問改戶籍的事，發現和我無關，放我回去。」行質展開兩手，對王璡說：「我是被官府追來責問功德簿的事，我手中沒功德簿，困在這兒痛苦極了，加上我又餓又渴，所受的苦無法用言語形容，你回去後儘可能快點到我家，要我的家人們幫我多做功德。」這樣反覆四次囑咐，王璡才辭別而去。走了幾十步，行質又叫王璡回來，還沒來得及說話，廳上有一當官的上了座位，很生氣的訓斥王璡：「我才剛開始要審問這些案子，你是誰？怎麼擅自到關囚犯的地方！」於是命令士卒揪王璡的耳朵，士卒拉著他的耳朵推他走。王璡又到一門，門吏說：「你被拉了耳朵，耳朵會聾的，我為你去掉耳中的東西。」他便用手掏他的耳朵，耳中鳴響，驗了印記才放他出去。

到了門外，一片漆黑，王璡不知在哪裡，用手摸西面和南面都是牆壁，只有東面沒有障礙，卻暗到沒法子行走。王璡站了一會兒，看

見以前追捕他的小吏從門出來，對王璡說：「你還在等我，很好，請給我一千錢。」王璡不答應，暗想：「我沒罪，官放我出來，為什麼還得向你這個小吏行賄呢？」小吏就對他說：「你不能這麼無禮，如果不是我先前早點引你過去見官，你就得被綁在這裡整整兩天，難道就不難過嗎？」王璡也覺得有理，於是難為情的謝罪說：「我會遵照你所說的去辦。」小吏說：「我不要你的銅錢，而是想要白紙錢，希望能在十五日送來。」王璡答應了，然後問回去的路。小吏說：「只要向東走二百步，就會看到一堵舊牆，透過牆的縫隙可看到光，你只要把牆推倒，就可以回到你家了。」王璡按他所說的，走到牆邊，推了很久，牆才倒下。王璡從倒塌處出來，就到了他住的隆政坊南門。他回到家，看見家人在哭泣，進了門後便甦醒過來。到了十五日那天，王璡忘了燒紙錢，第二天又犯病死了，看見小吏來這裏生氣的說：「你果然是個不講信用的人，答應給我錢，又不給了，現在應該再把你帶走。」說著就驅趕他，出了含光門，叫他進大坑。王璡禮拜謝罪了百餘次，請求允許他回

去燒紙錢，小吏才又把他放回來。王璡甦醒後告訴家裡人，買了一百張紙，做成紙錢燒化。第二天，王璡又病了，又見到小吏，對他說：「感激您能給我錢，但是你給我的錢，品質太差不好用。」王璡又辭謝，請求重作，小吏允許。王璡又甦醒了，到二十一日，王璡叫人用六十錢另買了白紙百張做成紙錢，同時準備了酒食，在隆政坊西渠水上把紙錢燒化了。燒了以後王璡就感到身輕體健，徹底康復了。（我聽說這件事時，和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在大理獄訊問，請劉燕客召王璡來，和辛茂一起問的。）

韋慶植亡女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四

貞觀中，魏王府長史京兆韋慶植，有處女，先亡，夫婦痛惜之。後二年，慶植將聚賓客，令宰肉備食；家人買得羊，未殺。

慶植妻夜夢，見其亡女著青裙白衣，頭髮上有雙玉釵，是生平所服者，來見母，涕泣言曰：「兒嘗私用物，不語父母，坐此業報，今受羊身，來償父母命；明日，當見殺，青羊白頭者是。特願慈恩，垂乞性命。」母驚寤，旦而往觀，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相對如玉釵形；母對之悲泣，語家人勿殺，待慶植至，將放之。

俄而植至，催食，廚人白言：「夫人不許殺青羊。」植怒，即命殺之，宰夫懸羊欲殺，賓客數人已到，乃見一女子，容貌端正，訴客曰：「兒是韋長吏女，乞救命。」客等驚愕，止宰夫，宰夫懼植怒，又但見羊鳴，遂殺之。既而客坐，食至，客皆不食，植怪問之，客具以言；慶植悲痛，發病遂不起。（京下士人多知之，崔尚書敦禮具為臨說，閻尚書立德亦說云爾。）

譯唐朝貞觀年間，魏王府的長吏京兆尹韋慶植有一個女兒，還沒出嫁就過世了，夫妻二人都很痛惜。過了兩年，韋慶植打算宴請賓客，便

讓家裡僕人準備肉食，廚子買了一隻羊，準備第二天殺掉。

韋慶植的妻子晚上夢到死去的女兒來見她，穿著黑裙白衣，頭上戴著兩隻玉釵，都是在世的時候所穿戴的。她哭著對母親說：「我曾經偷用家裡的財物沒有告訴父母，才受此報應，如今投胎羊身來償還父母；身毛黑色，頭有斑白的那隻羊就是我，明天就要被殺了。所以特地來求母親慈悲，救我性命。」母親突然驚醒，天一亮就去看那隻羊，果然羊脖子和前腿是白色，頭上也有兩個白斑點相對，像玉釵的形狀。母親對著羊，非常悲哀傷心的流淚，並告訴僕人不要殺掉，等韋慶植回來再把牠放生。

後來韋慶植回來就催著開飯，廚師說：「夫人不准我殺這隻羊。」

韋慶植聽了之後很生氣，命令廚師馬上殺掉，屠夫把羊吊起來準備殺的時候，有幾個客人已經到了，看見一個容貌端正的女子，對客人們說：「我是韋長吏的女兒，求你們救命。」客人都非常驚愕，趕忙阻止屠夫，屠夫怕韋慶植生氣，可是又聽見羊在叫，最終還是把羊殺掉了。

過了一會，客人們都就座了，菜肴雖然都已經上桌了，但是客人们都不吃，韋慶植覺得很奇怪，就問客人们為什麼都不吃，客人講述了剛才所見到的事情；韋慶植聽後，十分悲痛，從此便一病不起。（京城的讀書人大多都知道這件事，崔敦禮尚書完整的為我講說，閻立德尚書也是這麼說的。）

張法義

《法苑珠林》卷百七
《太平廣記》卷百十五

華州鄭縣人張法義，年少貧野，不修禮度。貞觀十年，入華山伐樹，遇見一僧坐巖中，法義便就與語；會天晦冥，久坐不能歸，因宿焉。僧設松柏末以食之，謂法義曰：「貧道居此久，不欲外人知。檀越出，慎勿言相見也。」因為說：「俗人多罪累，死皆入惡道；誠心懺悔，可滅之。」乃令洗浴清淨，被僧衣，為懺悔，旦而別去。

至十九年，法義病死，埋於野外，貧無棺槨，以薪柴瘞①之。七日而甦，自推去，出歸家；家人驚愕，審問知活，乃喜。

法義自說：初死，有兩人來取，乘空南行，至官府，入大門，又巡巷，左右皆是官曹，門閭相對，不可勝數。法義至一曹，見官人，遙責使者曰：「是華州張法義也，本限三日至，何因乃淹七日？」使者曰：「法義家狗惡，兼有咒師神見打，甚困！」袒而示之背，背皆青腫。官曰：「稽過多咎，與二十杖！」言訖，杖亦畢，血流灑地。官曰：「可將法義過錄事②。」錄事署發文書，令送付判官，判官召主典③，取法義案，案簿甚多，盈一床；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之，其簿多先朱勾畢，有未勾者，典則錄之曰：「貞觀十一年，法義父使刈禾，義反顧張目私罵，不孝，合杖八十。」

始錄一條，即見巖穴中僧來，判官起迎，問僧何事，僧曰：「張法義是貧道弟子，其罪並懺悔滅除，天曹案中已勾畢；今枉追來，不合死。」主典曰：「經懺悔者，此案亦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

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此，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判官令主典將法義諮王，宮在東，殿宇宏壯，侍衛數千人；僧亦隨至王所，王起迎僧曰：「師當值來耶？」答曰：「未當次值。有弟子張法義，被錄來此，其人宿罪，並負道勾訖，未合死。」主典又以張目事諮王，王曰：「張目在懺悔後，不合免。然師為來，請可特放七日。」法義謂僧曰：「七日既不多時，復來恐不見師，請即住隨師。」師曰：「七日，七年也，可急去。」法義固請隨僧，僧因請王筆，書義掌，作一字，又請王印印之，曰：「可急去！還家修福。若後來不見我，宜以印呈王，王自當放汝也。」

法義乃辭之，僧令人送至其家，家內正黑，義不敢入，使者推之，遂活，覺在土中，甚輕虛，以手推排得出。因入山，就山僧修道，掌中所印之處，文可不識，皆為瘡，終莫能癒，至今尚存。（隴西王博又居，與法義近，委知之，為臨說云爾。）

①瘞（一）：埋葬。

②錄事：陰曹地府專門紀錄人間善惡的官員名稱。

③主典：主管陰曹地府刑法的官員名稱。

〔譯〕華州鄭縣（今陝西省華縣）有一個人名叫張法義，從小家境貧寒，為人粗野，不守禮儀。唐貞觀十年，張法義進華山去砍樹，遇到一位僧人坐在山洞中，於是他就和僧人談話。一會兒天色暗了下來，張法義因為聊到忘了時間，以至於來不及趕回家，便留在山洞裡，跟僧人一起過夜。僧人拿出松柏粉末給張法義吃，並對他說：「我在這個洞中居住很久了，不希望外人知道，施主回去，千萬不要對別人說在這裡見過我。」僧人又說：「凡夫多受罪業牽累，死後都墮入惡道。但是只要真誠懺悔，就可以將自己所造作的罪業懲除掉。」僧人讓張法義洗浴乾淨，披上他的僧衣，為他做懺悔。第二天早晨，張法義告別僧人回家去了。

貞觀十九年，張法義因病而死，葬於荒郊，因為買不起棺材，便用乾柴掩埋了。七天後張法義又活了過來，他推開身上的乾柴，爬出來回家去了。當家人又見到張法義時，一開始非常的驚恐害怕，細問才知確實是死而復生了，親人轉驚為喜。

張法義述說：他剛死的時候，來了兩個人帶著他往南飛行，到陰曹地府的門前落地了，又被帶入大門，沿著街道往前走，街道兩邊都是陰曹地府的官舍，門門相對，數量之多數不清。張法義被帶到一間官府內，就看到一個官人，遠遠就指責帶張法義回來的兩個人，說：「這是華州的張法義吧，不是限你們三天帶到，為何七天才回來？」差人回答說：「張法義家的狗實在是太凶了，還有那些咒師神一見到我們就打，帶張法義來交差實在是太艱難了！」說著就把衣服脫了下來給陰曹長官看，只見他們的背上青紫紅腫。長官說：「考量之後，你們過錯還是很多，打二十大板！」長官話音剛落，板子也打完了，只見血流滿地。長官說：「可以將張法義帶到錄事官那裡去了。」於是張法義又被帶到錄

事官那裡。錄事官查核完他的罪業之後，簽署了一份文書，命令下屬將文書和張法義一起送到判官府。判官召主典過來，同時將張法義在人間的善惡記錄簿全都拿了過來，送來的簿子很多，足足堆滿了一床。主典對張法義從前的過惡記錄一一審查，簿子上各條都打上了紅色的勾，唯有一條沒被勾上。主典就念出這一條，說：「在貞觀十一年，張法義的父親叫他去田裡割穀，他不但不聽從，還在背後罵父親，這是犯了大不孝之罪，該罰八十大板。」

主典剛審完這一條，張法義就看到了以前在山洞相遇的那位僧人走過來，這時判官馬上起身迎接，並且問僧人為何事而來，僧人說：「張法義是我的弟子，他在人間的所有罪行，都誠心懺悔而減除了，天庭已經將他這些罪行勾銷掉了，張法義今天被你們抓到陰曹地府是冤枉的，他本不該死。」主典回答僧人說：「張法義懺悔過的罪業，都勾銷了，但是他瞪父和罵父這條罪業，雖然懺悔，還是不能勾銷。」僧人說：「既然如此，請你們把張法義的案卷重新核查一次，他應該還有一些

福報。」判官看僧人和主典的意見不同，於是就命令主典帶他們去見閻王。閻王宮在東面，殿宇宏偉壯觀，侍衛數千人。僧人也隨著主典來到了這裡，閻王看到僧人起身相迎說：「法師因何事而來這裡？」僧人回答說：「不為重要的事情就不會來了。我的弟子張法義，被帶到了陰曹地府，但是他以前所造罪業，已經在貪道的面前懺悔且全部勾銷了，所以他的死期尚未到。」主典又將張法義向父親瞪眼之事請示閻王。閻王說：「張法義向父親瞪眼之事是在懺悔之後犯的，所以不應該免他的罪。既然法師特意為了這一件事情而前來，就按特殊情況處理，讓張法義返回人間再活七天吧。」張法義聽了閻王的話就對僧人說：「七天太短，等我再來陰曹地府的時候，恐怕見不到師父了，求讓我現在就跟隨師父走吧。」師父說：「閻王所講的七天，就是人間的七年，你趕緊回去吧。」張法義還是執意請求要跟隨在師父的身邊，因此，僧人就請閻王用筆在張法義的手掌上寫一個字，又請閻王在字上蓋上印章，完了之後，僧人對張法義說：「趕緊走吧！回家後要好好懺悔修福，若你再來

陰曹地府見不到我的話，就將你手掌上的印呈給閻王看，閻王就會放過你。」

張法義告辭，僧人派人送他返家，可是屋內很黑，張法義不敢走進去，差人就把他推了進去，張法義就活過來了，感覺自己在土中，但身上很輕，用手推開乾柴就可以走出來了。之後，張法義到華山跟隨僧人修習佛法，他手掌上閻王所寫的字沒有人能認識，大家都以為是生了醫治不好的瘡毒，至今仍在手掌上。（隴西王博義與張法義家是近鄰，張法義死而復生的事情，他知道得十分清楚，就詳細告訴我。）

柳智感

《法苑珠林》卷十二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

河東柳智感，以貞觀初為興州長舉縣令。一夜暴死，明日而甦，說云：始為冥官所追，至大官府，使者以智感見王，謂曰：「今有一員官

缺，故枉君來任之。」智感辭以親老，且自陳福業，未應便死；王使勘之，信然。因謂曰：「君未當死，可權判錄事。」智感許諾拜謝，吏引退。

至曹，曹有判官五人，連感為六；其廳事是長屋，人坐三間，各有床案，務甚繁擁；西頭一座，空無判官，吏引智感就空座，有群吏將文簿來，取智感判，置於案上，而退立階下，智感問之，對曰：「氣惡，不敢逼公，但遙以案中事答。」智感省讀案，如人間案者，於是即為判勾之。有頃，有食來，諸判官同食，智感亦欲就之；諸官曰：「君既權判，不宜食此。」智感從之，竟不敢食。日暮，吏送智感歸家，甦而方晚。

自後，家中日暝，吏輒來迎，至彼而已，故知幽顯反晝夜矣。於是夜判冥事，晝臨縣職，遂以為常。

歲餘，智感在冥曹，因起如廁，於堂西見一婦人，年三十許，姿容端正，衣服鮮明，立而掩涕，智感問：「是何人？」答云：「妾興州

司倉參軍之婦也，見攝來此，方別夫子，是以悲傷。」智感以問吏，吏曰：「官攝來，有所案問，具證其夫事耳。」智感因諮婦人曰：「感，長舉令也。夫人若被勘問，幸自分疎，無為牽引司倉，俱死無益。」婦人曰：「誠不欲引之，恐官相引耳。」感曰：「夫人幸勿相牽，可無逼迫之慮。」婦人許之。既而智感還州，先問司倉：「婦有何疾？」司倉曰：「吾婦年少，無疾患也。」感以所見告之，說其衣服形貌，且勸令修福；司倉走歸家，見婦在機中織，無患，甚不信之。後十餘日，司倉婦暴病死，司倉始懼而修福。

又興州官二人，考滿，當赴京選，諮智感曰：「君判冥道事，請問，吾選得何官？」智感至冥曹，以其姓名問錄事，曰：「名簿並封在石函中，檢之二日，方可得報。」及期來報，乃具二人今年所得官名號，智感以報二人，二人至京參選，吏部注擬其官，皆與所報不同，州官聞之，以告智感，智感復問錄事，錄事覆檢簿書云：「定如前所檢，不錯也。」既而二選人過門下，門下審退之吏部重注，果是冥簿檢報

者，於是眾人咸信服。

智感每於冥簿見其親識名狀、及時月日，報之，教令修福，多得免者。智感權判三年，其吏來告曰：「已得隆州李司戶，授正官，以代公，公不復判矣。」智感明日至州，告刺史李德鳳遣人往隆州審焉，其司戶已死，問其日，即吏來告之時也，從此遂絕。

後州司遣智感領囚送京，至鳳州界，囚皆逃；智感憂懼，捕捉數日，不能獲。夜宿於精舍，忽見其故部冥吏來告曰：「囚盡得矣，一人已死，三人在南山谷中，並已擒縛，願公勿憂。」言畢辭去，智感即請人兵入南山西谷，果見四囚，囚知走不免，因來抗拒，智感格之，殺一囚，三囚受縛，果如所告。智感今尚存，任慈州司馬。（光祿卿柳亨為臨說之，亨為曹州刺史，見智感，親問云然；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說，皆如此言焉。）

譯唐朝的時候河東地區有個叫柳智感的人，在貞觀初年當上了興

州長舉縣長。一天夜裡，他突然死去，第二天早晨又甦醒過來。說道：一開始被陰間的官吏所追，到了地府，使者帶他去見閻羅王，對他說：「現在有一個官職有空缺，所以想請你屈就這個職務。」他以雙親年邁相推辭，並且坦陳自己所修福業，不應該現在就死。閻羅王派使者查他的一生行為的記錄，這才相信，於是對他說：「你不該現在就死，可以暫時代理判案的錄事。」柳智感答應下來並表示感謝，有位小吏領著他退下。

到了地府辦事的官署，這裡有五個判官，柳智感為第六個人。這裡的廳堂是長方形的屋子，每個人使用三個房間。各有各的床鋪和几案，公務十分繁重。西側一個座位沒有判官，小吏帶柳智感在空座坐下來。有數位官吏將文書帳簿拿到柳智感的官署來，等他審判，一一擺在他 的几案上，然後都退到台階下站好。柳智感問這是怎麼回事，回答說：「因身上邪氣怕沖犯到您，所以站在遠處來回答您有關案卷的問話。」柳智感審閱了案卷，和人世間一樣，於是便開始判案。一會兒有人送飯

來了。各位判官都在一起吃，柳智感也想過去吃，判官們說：「你既然是暫時代理的，就不要吃這裡的飯菜比較好。」柳智感聽從了他們的話，就不敢吃了。日暮時小吏送他回家，待他甦醒過來天才亮。

自此以後，那小吏每到日落後便來接他，到地府天才剛亮，由此可知，陰間和人世白天和晚上是相反的。於是，他晚上到陰間判案，白天去縣府衙門辦公，漸漸習以為常。

就這樣過了一年多。一天，柳智感在地府要去廁所小解，在大堂西側看見一個婦女，年齡在三十歲左右，姿容端莊，穿著十分鮮豔明麗的衣服，正站在那裡哭泣。柳智感問她是什麼人，那婦女回答說：「我是興州司倉參軍的夫人，被抓到這裡，剛剛離開丈夫，所以感到悲傷。」

柳智感向小吏詢問此事，小吏說：「地府把她抓來，是因為有案子要問，並且讓她證明丈夫的一些事情。」柳智感於是對那婦女說：「我是長舉縣的縣長。你如果被帶去審問，希望你自己分清事實，不要牽連你的丈夫，兩個人都死了並沒有好處。」那婦女說：「我是不想牽連他，

可只怕官府相逼呀！」柳智感說：「你不想牽連他就好，妳就不必顧慮會被逼迫了。」那婦女答應了。接著柳智感回到陽間之後，先去問那位司倉：「你夫人有什麼病？」司倉說：「我夫人正年輕，沒有病。」柳智感便把自己在陰間所見的告訴了他，而且說出了他夫人所穿的衣服和音容相貌，並勸他趕緊為妻子修福。司倉回到家中，見妻子正在機前織布，什麼病也沒有，就不太相信柳智感的話。十幾天之後，他的妻子突然暴病而死，司倉這才感到害怕而開始修福。

另外，興州有兩位當官的，任期已滿，應當進京候選。他們對柳智感說：「您是評判陰間事情的判官，請問，我們參加甄選會得到什麼官職呢？」柳智感到了地府，便說出那兩位當官人的姓名，詢問陰間記錄善惡事跡的官吏。官吏說：「功名簿一起存放在石函中，需要翻查二天才能得到報告。」兩天以後，就告知二人今年所得官位名號，於是柳智感就告訴了那兩個人。那二人進京參加甄選，吏部擬出的任職名單，都跟柳智感所說的不同。州官聽說此事，就對柳智感說。於是柳智感又

到地府去問錄事，錄事再次查看任職命令簿說：「一定跟上次查看的一樣，不會錯的。」後來兩個中選的名單報到門下省，門下省審查未過又退了回去，吏部只好重擬名單上報。這次，果然與功名簿上的任職命令一樣，因此，大家對柳智感所說的全都信服了。

柳智感每一次在生死簿上，看到自己親朋好友的名字及死亡日期，都回來告訴本人，教他們布施供養修福，大多數都倖免一死。柳智感到地府做了三年的代理判官，一天，地府官吏對他說：「我們已經找到了隆州的李司戶，並正式下任職令了，讓他取代你的職位，你就不必再到陰曹辦案了。」柳智感第二天早晨到了州府，向刺史李德鳳報告了這件事，李德鳳立即派人到隆州調查，果然不錯，那位李司戶已經死了。問起死亡日期，正是陰曹官吏通知他的那天。從此，他就不再去地府辦公了。

後來，州司派柳智感押解囚犯進京，將他們押送到鳳州地界，四個囚犯全逃跑了，他又憂慮又害怕，追捕數日，一個也沒有捉到。晚上，

他住在一座精舍，忽然看見原來地府中的那位小吏，告訴他說：「那四名囚犯，全都找到了。一個死了，三個現在南山谷中，並且已經被捕獲，希望你不要憂愁。」說完，那小吏告辭而去。柳智感立即派兵到南山西谷，果然找到了那四個囚犯。囚犯們知道逃不掉了，於是便頑強抵抗，柳智感與他們格鬥時，殺了一個，其餘三個被擒縛，果然與小吏說的一樣。柳智感現在還活著，任慈州司馬。（這是掌光祿卿柳亨對我說的。柳亨當曹州刺史時，見過柳智感，親自問過他的；同時，御史裴同節也曾聽他說過，都是一樣的說法。）

魏斯傳達神靈的信息說生命是無止境的人絕不會死實際也沒有出生只是在不同的肉體和空間度過永無休止人在一生中有不好的習氣嗜好如貪婪好色必須克服否則來生更嚴重債務也一樣前生未還清來生還得更多你下一生的遭遇完全是你自己造就的

前世今生
錄自節錄

世亂亟鬼神慈佛子在家
中夜播放地藏弥陀十善無
量壽或繫念佛事讀誦講
解光碟皆能得冥陽二利實
益應當學 釋淨太白



大經曰人在愛欲之中獨生

釋迦牟尼佛

獨死獨來獨去苦樂自當無

有代者善惡變化追逐所生
道路不同會見無期何不於
強健之時努力脩善欲何

待乎

淨空時年八十有一

印光

釋迦牟尼佛

念佛成佛

淨空時年八十有一

□

五代同林